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 專案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計畫

執行期間：

全 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受委託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目 錄

頁次

第 1 部分 執行成果摘要

表 1、專案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1
-----------------------	---

第 2 部分 執行報告

一、緣起	13
二、計畫目標	18
三、執行方法	25
四、執行情形及差異分析	26
五、經費運用情形	78
六、檢討與建議	79
七、附錄	83

(一)出國報告目錄

第 1 部分 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表 1—專案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計畫

承辦組別	電子資訊組			承辦人	洪家麒	
受委託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人員	柯瑩	電話	(02)2543-2268#34	
計畫總經費	29,100 千元	輔導	委辦費	29,100 千元	自籌款	0 千元
		人才培訓	委辦費	0 千元	自籌款	0 千元
		政策研究	委辦費	0 千元	自籌款	0 千元
		補助	補助款	0 千元	自籌款	0 千元
補助對象	無					

內容摘要：

一、重點工作

(一)促進產業發展投資

1. 排除廠商營運障礙，促進產業投資。
2. 強化專利暨法務爭議協調平台，協助廠商提升智財權防護。
3. 進行面板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
4. 協助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運作，有效處理廠商投資問題。

(二)強化產業平台與國際形象

1. 以面板廠商為核心，推動異業聯盟合作。
2. 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平台。
3. 透過行銷推廣機制，鼓勵廠商研發創新。

(三)推動產業多角化經營

1. 研商創新營運模式，推動整體投資協商。
2. 推動顯示器廠商多角化經營。
3. 研擬下世代產業發展推動機制。

(四)引領產業提升產品價值

1. 建構顯示器產業中上游廠商與系統業者之交流平台。
2. 研議新興顯示產品之示範應用。
3. 推動跨領域顯示面板產品之發展，提升產業產品價值。

二、執行成果

1. 協助國內外廠商解決營運相關議題及在台投資障礙，今年度共同間接促成國外內廠商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150 億元(包含國內面板廠投資建新廠之資本支出及外商在台投資金額)。本計畫協助廠商項目包含評估投資地點、協助處理廠區廢水改排、追蹤中科三四期環評動態、協助廠商成立研發中心及處理新工廠落成等事項，藉此強化廠商在台投資信心，並加速其在台投資進度。
2. 協助處理產業專利或法務爭議議題，包含：
 - 2.1 提供面板廠商美國專利官方歷史審查資料(file wrapper)超過 8 篇以上，作為廠商解決專利爭議使用之參考資料；
 - 2.2 分析 Sharp 於美國 ITC 控告 A 公司專利侵權案，提供給工業局參考；
 - 2.3 提供美國與歐盟面板反托拉斯案進度給工業局作為幕僚作業之參考；
 - 2.4 協助工業局瞭解國內車燈業者 L 公司美國反托拉斯案之進度。
 - 2.5 協助國內 C 公司處理因反托拉斯案件罰金及和解金需課稅問題。
3. 「2012~14 年面板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完成 2012-2014 顯示器產業專業人才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2011

年當年度總就業人口數為 89,190 人(面板業(含投射式電容) 62,090 人，關鍵零組件業為 27,100 人)，並提供政府擬定政策參考之重點建議包含針對高階研發人力之延攬需求部分，前段製程之研發人員在產業景氣較差時仍有需求，可將顯示器產業持續納入政府海外攬才之重點標的，延攬關鍵人才來/回台服務；而近期兩岸皆積極推動三網融合，未來可透過顯示器產業之試點計畫提供軟硬體整合測試之試點平台，藉以協助業者養成軟硬體整合能力之人才。

4. 協助並推動「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成立：包含參與 4/26 TDUA 成立大會之籌備會議、協助 6/3 成立大會相關事宜、協助 10/13 TDUA 產業發展委員會運作等；另協助 TDUA 與中國大陸相關產業協會之結盟合作進行初步接觸，並完成國內顯示器產業聯盟發展評估報告，針對聯盟三合一成立 TDUA 後之推動策略，及與大陸相關協會鏈接之行動建議方案進行分析。提出之兩岸協會合作策略作法建議如下：

4.1 Bottom Up：型塑從地方包圍中央態勢

- 鏈結產業平台：主要以接軌大陸產業協會、鏈結大陸行銷平台為重點工作
- 推動實質合作：水平合作可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以及新興技術發展 (ECFA 談判配合：OLED TV、OLED

Lighting)予以推動；垂直合作則推動應用產品規格訂定(如 Smart TV)，並導入兩岸試點合作，同時利用聯合行銷以結合展覽、論壇、評比等型態的推廣活動

- 倡議發展策略：針對 FTA 政策進行遊說，提早擴大 ECFA 顯示器相關組件降稅項目。大陸-韓國 FTA 方面目標為延遲將面板放入兩國降稅清單中；並遊說大陸市場振興方案之規格，如節能惠民、出口補貼、教育下鄉等

4.2 Top Down：由中央導引地方發展

- 制度平台：包括針對 ECFA 關稅、標準檢測交互認證、投資保障協議及租稅協議進行磋商
- 產業平台：透過經合會指定產業合作之對接窗口，同時推動創新產品試點合作、磋商排除反壟斷法之適用，及磋商新興區域市場合作

5. 協助處理兩岸顯示器產業競合議題，並回覆相關資訊供工業局參考，包含協助辦理面板廠商申請赴大陸投資之關鍵技術小組會議、液晶顯示屏用玻璃關稅稅碼改列 70031900 號列案、提供政府赴陸招商團之背景資料、研析面板業赴大陸投資評估相關資訊、協助評估台灣 T 公司申請在大陸投資設立彩色濾光片廠一案、協助研議 ECFA 面板貨品貿易協商說帖內容，並協助研提對大陸爭取對我開放敏感產業(面板)降稅等案。

6. 蒐集兩岸產業相關動態事宜，研析促進兩岸產業雙贏共榮之策略，並完成「兩岸顯示器產業競合分析」簡報。
7. 協助廠商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包含提供 T 公司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補助案資訊、協助 G 公司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計畫；另協助 B 公司申請業界科專研發補助計畫。
8. 協助於 4/19 召開「兩岸顯示器產業合作策略」會議，由經濟部部長主持，並邀集產官學研專家，研討 LCD 產業環境由過去「彼弱、我強」，轉變為現在「彼不弱」形式，以及未來兩岸合作雙贏策略。
9. 於 6/29 協助工業局邀集技術處、標準檢驗局與工研院 IEK、資策會 MIC 等產官學研專家共同召開「兩岸產業布局策略小組會議」，會議中針對強化兩岸合作與垂直整合、共同制定系統規格與標準、啟動兩岸面板產業合作平台、結合日本企業共同進軍大陸等策略提出建言，一方面藉由官方制度平台、經合會產業合作平台進行關稅與合作項目談判與磋商，另一方面由我國產業協會鏈結大陸對接協會平台並且推動實質合作，共同促進兩岸產業雙贏共榮。
10. 持續掌握產業景氣發展動態，並彙整廠商經營近況、廠商財務結構、產能利用率等資料，完成「創新營運模式分析-廠商營運模式變化調整」簡報，相關重點如下：

- 10.1 受到美國、歐洲等主力市場需求不振，造成廠商庫存增加、面板價格下跌，造成短期內廠商嚴重虧損。研究結果發現，廠商的淨負債淨值率(Net D/E Ratio)攀高，部份廠商之淨負債淨值率更超過 100%。
- 10.2 台灣廠商一方面調整產能利用率與降低資本支出作為因應；另一方面廠商亦著眼於價值升級，著重於新技術開發與新平台產能轉換的投資，例如，友達著重於超視角高清晰技術(AHVA)、AMOLED 及單片玻璃的觸控面板技術(OGS)等，奇美電則對前瞻技術將持續加強投資，包括 IPS/FFS、AMOLED、Touch sensor、LTPS TFT-LD。
- 10.3 針對 Ultra Book 市場需求，筆電廠商、面板業者與背光模組廠商合作採取 DisplayHead 營運模式，而面板廠商亦紛紛提高與彩電業者 BMS(Backlight, Module, System)合作模式的比率，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依據統計，採取 BMS 模式可以節省上下游廠商共約 BOM(Bill of Material)表美金 10~15 元成本。目前我國面板廠採 BMS 模式的合作模式包括合資模組+組裝廠模式，案例有：友達+長虹、友達+海爾、友達+TCL，以及由台灣面板廠供應 Open Cell 模式，主要案例有：奇美電+海信、奇美電+康佳等。
- 10.4 針對市場上低價彩電產品當道，廠商推出新產品規格將不

在追求輕薄，順應 LED 價格下跌，廠商提出新直下式 LED 背光的液晶電視，友達、奇美電都有推出厚度從 10 毫米以下、增加到 40 毫米的直下式 LED 液晶電視面板，但由於成本具競爭力，將作為搶攻新興市場的利器。

11. 協助進行觸控面板用玻璃關稅調降稅式支出評估作業：針對 98 年協銳精密公司要求調降觸控面板用玻璃關稅及貨物稅議題，協助工業局回覆與修正財政部賦稅署提出之問題，並產出新版稅式支出報告給工業局作參考。

12. 完成「下世代顯示產業發展機制文件」，研提光電產業中顯示產業未來 5~10 年產業推動策略，逐步由面板端往下延伸連結系統業，達成茁壯顯示系統新應用，創新顯示產業新藍海的願景目標。同時完成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3 日分別邀請 IEK、MIC、電子時報、拓璞、WitsView 等智庫單位與 TTLA、TDMDA、TEEIA、TCA、TEEMA 等公協會，以及友達、勝華、彩晶、華映等業者代表舉辦 2 場未來十年產業發展機制座談會。提出之策略建議如下：

12.1 佈局新市場，擴大出海口：短期策略做法為透過與區域系統業者的彈性合作，建構生產聚落以掌握新興區域市場崛起與政府政策鼓勵的新機會；中長期則透過購併/收購區域市場品牌通路，深耕當地市場，逐步拓展服務的供應鏈，

達到改善產業出海口、健全產業結構及壯大發展自有品牌發展的基礎。

12.2 整合大陸能量，落實價值分工：短期策略做法為透過兩岸 ECFA 貨品貿易磋商談判，將面板納入 ECFA 降稅清單，擴大兩岸垂直合作優勢；中長期則推動兩岸雙向投資，緩解新進廠商的惡性競爭，達到兩岸優勢互補，並透過產業合作平台的對接，推進兩岸共同制定系統規格與標準(例如：智慧電視、數位看板)，並進行兩岸業者聯合產品開發、投資合作與產銷合作。

12.3 拓展系統應用，提升附加價值：策略做法為建立跨業平台，以 3S(System, Service, Software)思維整合跨界資源並推動集團公司參與系統整合開發並透過政府示範應用計畫與相關研發補助，引導廠商投入系統應用開發及產業鏈建立(例如軟性顯示系統、車用顯示器、智慧窗、醫療用顯示器領域)，推動整體方案輸出，以搶佔利基性系統應用產品市場的整體方案輸出地位。

12.4 培植先進顯示技術，掌握價值分配：策略做法將從具有差異化或可提升 TFT-LCD 價值的技術(例如：觸控、3D、Blue Phase 等快速液晶材料與顯示技術)、既有產業鏈可投入的新進技術(例如：Flexible Display、Flexible Touch sensor)、

綠色節能之新製程技術著手(例如：無光罩式印刷製程(Printing Process)、捲對捲製程(R2R Process))，並且同步促進材料、設備、面板製程廠商早期投入開發材料與設備，擴大產業化效益，目標在透過根源技術開發與培育上游產業(零組件、材料、設備等)，強化競爭優勢，主導先進顯示應用價值分配。

13. 於 3/10 假台大集思國際會議中心柏拉圖廳，舉辦之研討會主題為「跨國企業不可不知的反托拉斯法」，題目為：(1)公司如何擬定內部之反托拉斯法遵循計畫(Compliance program)以因應反托拉斯訴訟，(2)跨國公司面對公平交易機關調查時之應對作法，(3)歐洲反托拉斯法調查及上訴程序，(4)中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介紹(併購)，邀請到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劉裕實、Baker&Mckenzec 美國及歐洲合夥律師 Patrick J. Ahern 及 Chr. Frank Kroes、台大法學院王泰銓教授擔任講師。當天共有 124 位產官學研單位人士出席，其中面板產業包括 C 公司、A 公司、H 公司等廠商均派人出席，並刊登於工商時報全版內容，作為政府對於產業界因應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
14. 協助於 10/12 邀集工業局、中華經濟研究院、友達、奇美電、華映、彩晶、勝華等業者代表，及 TCA、TTLA、TDMDA、TEEIA 等公協會代表共同召開「提升台灣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策座談

會」，探討提高面板在中國市場競爭力之具體方案。座談會由呂正華組長主持，與會專家代表建言政府應在 AM OLED 下世代技術上持續給予支持，並與中國大陸持續磋商將面板納入 ECFA 貨品貿易談判的降稅清單。

15. 掌握產業發展動態，並蒐集產業相關示範應用資訊，完成「新興顯示產品之示範應用推廣分析」簡報，本報告彙整「透明顯示器」之應用產品、全球市場展望與發展概況等資訊，以作為未來新興顯示產品示範應用推廣計畫之選項參考，重點如下：

15.1 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平面顯示器市場成長趨緩，面板價格持續下跌，TFT LCD 面板廠正面臨虧損之困境，發展新興顯示器應用產品，提升附加價值，成為顯示器產業的重要課題之一。

15.2 主要競爭國-韓國政府於 2011 年 3 月公告選定 6 大「新市場創造型」之未來產業先導技術計畫投入 1.5 兆韓元，於 2025 年創造 380 兆韓元新市場。透明軟性顯示器為 6 大先導技術之一，預估 2025 年可創造 82 兆韓元新市場，並建立顯示器(包含材料/零組件)、製造設備、UI、應用產品的合作體系。

15.3 研調單位預測透明顯示器自 2012 年開始導入市場，預估 2015 年市場規模 9 億美元，2020 年將大幅成長至 288 億

美元，並終將超越一般平面顯示器市場，成為顯示器產業之主要成長動能。

15.4 預估數位看板市場至 2015 年達 800 萬台，2005~2015 年 CAGR 達 33%，主要應用於公眾場域作為資訊傳遞、廣告、裝飾與娛樂等大尺寸面板用途，可有效去化面板產能，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15.5 建議推動新興顯示產品示範應用計畫，提供政府資源，以鼓勵研發多功能透明顯示新技術，開發數位看板新產品，並以兩岸試點合作模式開拓新市場，以提升顯示器產業競爭力。

16. 為使台灣從事 3D 產業相關業者能對 3D 內容製作及 3D 人因安全有更多瞭解，協助 3DIDA 協會於 10/14 舉辦跨領域交流會議「3D 電影製作與人因研究論壇」，讓從事硬體技術研發與製造，以及軟體內容製作的業者高層代表共同針對 3D 顯示之軟硬體整合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

第 2 部分 執行報告

一、緣起

台灣影像顯示產業由政府於 91 年在立法院施政報告中宣布列為重點推動的核心產業之後，由工業局於同年 6 月成立「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辦公室(CIPO)」，本計畫功能以研究發展為主，推廣服務為輔，配合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將積極提高影像顯示產業的競爭優勢，強化台灣顯示器產業的國際領先地位，開拓台灣顯示器產業之利基市場，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其重大政策依據如下：

1. 行政院第 22 次科技顧問會議提出影像顯示為我國新興高科技發展之重點產業。
2. 91 年，影像顯示產業列為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範圍。
3. 91 年 3 月行政院在立法院施政報告中宣布選定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生物科技及數位內容產業，同為今後重點推動的核心產業，亦稱為政府「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同年 6 月成立「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辦公室」，擔任政府服務影像顯示產業及廠商之單一窗口。
4. 95 年 9 月行政院「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將影像顯示產業列入產業發展套案之一。
5. 95 年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建議指出與國際環境議題接軌，

並納入國家短中長程發展規劃；促進產業升級，朝向低耗能、低污染、低耗水、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推動綠色知識密集產業，以及清潔生產技術及管理；加強企業的社會責任，鼓勵企業執行環境管理(如建置及維持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並重視企業經營的生態績效。

6. 96 年 11 月「第六屆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將影像顯示產業產值倍增列為下一波產業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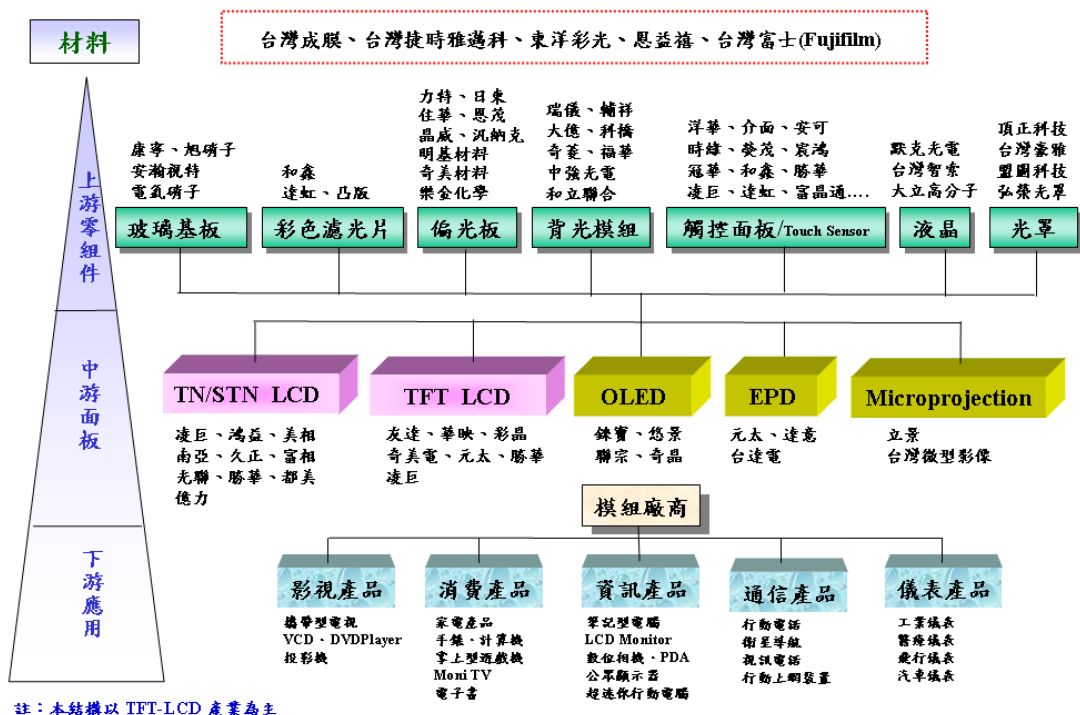
7. 98 年 5 月行政院會通過發展六大新興產業政策，提出「文化創意產業行動方案」，將現行數位內容產業擴大至涵蓋內容、硬體、軟體及應用服務等，強化顯示器產業基盤，以推動數位生活願景。

8. 99 年 8 月「第七屆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將影像顯示產業列為下一波產業發展目標。

91 年，在政府推動顯示器產業之初，影像顯示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3,006 億元，於 95 年時台灣整體產值已突破新台幣兆元，而 96 年更一舉超越韓國成為全球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第一，成果表現亮眼。過往台灣顯示器產業投資金額約佔台灣整體民間投資金額超過二成，未來如有更高世代的建廠規劃(如十一代線)，其對台灣的經濟貢獻不容小覷。然而 97 年全球經歷金融風暴的重大衝擊，帶來的效應一直持續到 98 年，使台灣顯示器產業面臨更多國際競爭以及新興市場興起帶來的威

脅。然而，危機就是轉機，在 98 年產業巨大波動的上沖下洗後，國內廠商積極調整營運模式，配合中國大陸刺激內需政策奏效，同時兩岸重啟經貿談判及交流、後 ECFA 時代開始啟動，加上歐美市場景氣也見復甦曙光，台灣影像顯示產業逐漸站穩腳步，重新出發。

台灣影像顯示產業結構是由上游材料零組件(包含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膜、液晶、背光模組、觸控面板、光罩等)、中游面板(TN/STN LCD、TFT-LCD、OLED、EPD、Micro Projection 等)、以及下游應用面所組成。顯示器的應用範圍相關廣泛，涵蓋影視產品、消費產品、資訊產品、通信產品、以及儀表產品，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CIPO 整理(2010/12)

圖 1 台灣影像顯示產業結構圖

除了廣為熟知的應用產品，如手機、電腦螢幕、手提電腦、以及

液晶電視之外，近幾年更推出許多新型的顯示器，例如戶外大型看板、教學用數位看板、3D 顯示器、電子書等。顯示器產品的功能與外型不斷演進，消費者期望產品外型更輕、更薄、更有設計感，功能方面則講求色彩飽和度、解析度、影像反應速度、以及介面的人性化；而溫室效應帶來地球暖化、劇烈氣候變遷也使消費者對科技產品的需求還增加了符合環保節能的規範等；因為人類對於產品規格的要求增加，也帶動整體產業不斷演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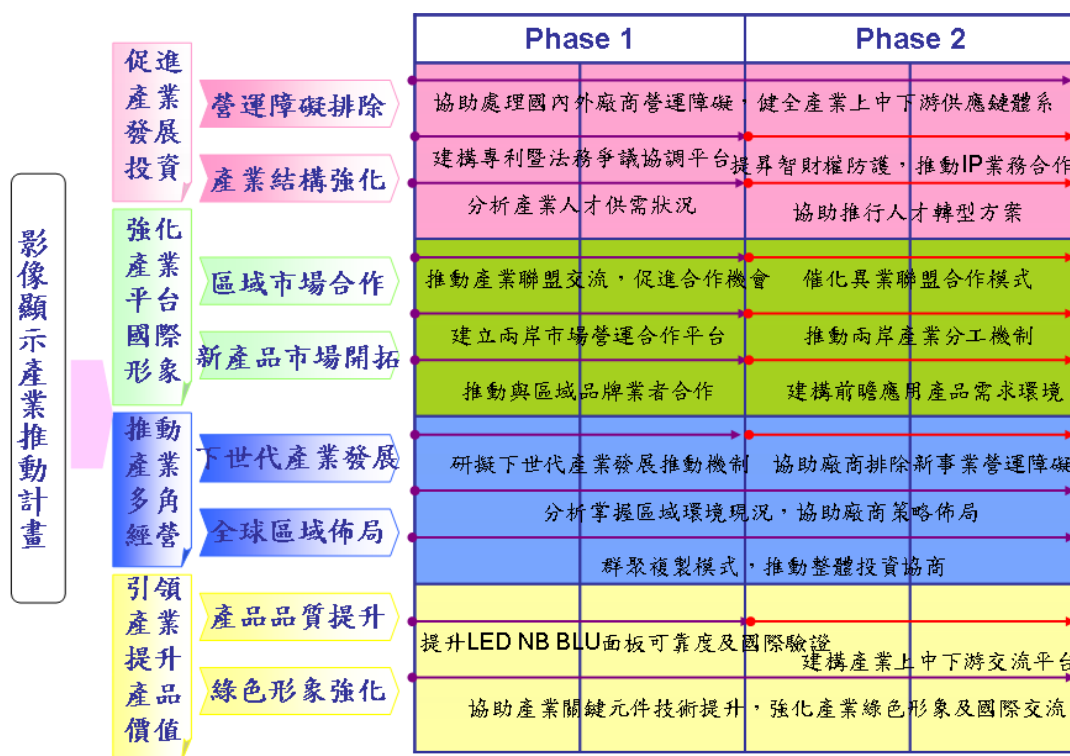
影像顯示產業的許多應用產品之市場規模及快速的成長是令人期待的。在產業規模不斷擴大的同時，卻也面臨到許多挑戰；其中最明顯的便是獲利能力的變化。高度的資本支出未見得能帶來相對的利潤；相反的，在景氣低迷時，面板廠商得背負龐大虧損的風險，97 年金融風暴帶來的全球景氣衰退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在國際需求銳減及匯率波動不利於台廠出口競爭力...等因素影響下，台灣面板產業的全球市占率因此大幅下滑，甚至一度引發部分廠商面臨營運危機。隨著產業逐漸趨向成熟及飽和，面板產業將面臨新的的供需循環，這對整體產業是一大挑戰，不只面板廠面臨營運壓力，整個液晶電視供應鏈包含上游材料與下游代工廠商，品牌廠商與銷售通路等，均面臨了營運維持獲利及生存的挑戰。

為有效提高台灣影像顯示產業競爭優勢，本計畫目標除強化產業供應鏈關係外，亦透過協助廠商排除投資及營運障礙及提升智財權防

護能力、整合產業行銷資源等方式，加強營運成本競爭力；並藉由產業資訊流通與整合，掌握產業科技人才供需動態，進一步將產業即時動態適時反應給政府與廠商，作為未來調整產業發展推動政策之參考；另外，更推動跨國產業聯盟合作及協調兩岸交流事務，掌握市場動態，協助廠商尋找新藍海；透過推動產業多角化經營，針對新應用、新市場進行多角化布局，如 3D 顯示器及電子紙...等，配合 98 年 5 月行政院會通過發展六大新興產業政策，提出「文化創意產業行動方案」，將現行數位內容產業擴大至涵蓋內容、硬體、軟體及應用服務等，強化顯示器產業基盤，以推動數位生活願景，其中除推動電子書產業外，亦同步推動 3D 產業發展。綜合以上目標與執行方向，特擬定本計畫據以執行。

二、計畫目標

「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計畫」執行以來，初期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以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積極透過技術移轉及合作、提供產業投資優惠等措施，吸引國內業者增加產業投資，並進行國際招商，強化產業供應鏈關係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此舉除成功將台灣顯示器產業推向國際，並且順利推動產值突破兆元。因此，放眼未來，本計畫除了持續促進產業發展投資、強化產業平台與提升國際形象之外，將協助產業多角化經營，包括兩岸產業合作與排除 3D 與電子紙發展障礙；同時引領產業提升產品價值，以維繫產業之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辦公室

圖 3 二年全程計畫執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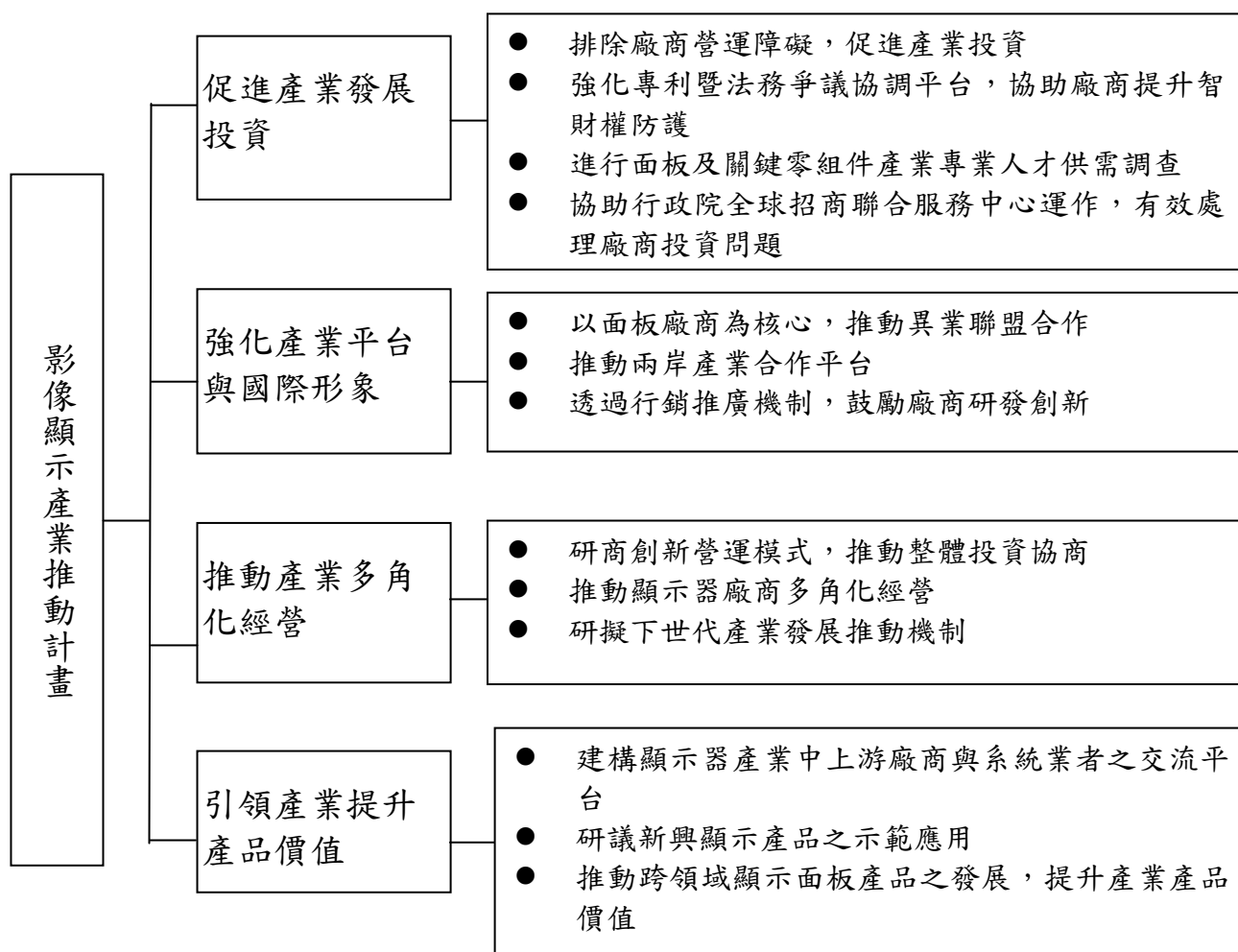
為提高國內影像顯示產業國際競爭力以及強化其國際領先地位，
依據全程目標所規劃之今年度(100)達成目標如下所示：

1. 推動台灣顯示器產業永續發展，間接促進投資金額達新台幣1,000億元(含本數)以上。
2. 定期追蹤國內外廠商投資狀況，每季回報重大投資案進度，全年度共計4件次(含本數)以上，協助政府掌握產業投資訊息。
3. 提供我國投資優惠資訊更新內容給國內外廠商參考，全年度共計20家次(含本數)以上。
4. 協助處理並回應工業局臨時交辦事項之產業重大議題，全年度共計5件次(含本數)以上。
5. 強化專利暨法務爭議協調平台機制，協助廠商處理專利或法務爭議，全年度共計4家次(含本數)以上，以有效整合政府資源，節省廠商成本。
6. 定期追蹤美國專利訴訟概況，每季回報進度，全年度共計4件次(含本數)以上，協助政府隨時掌握產業專利與重大法務訊息。
7. 進行面板及關鍵零組件產業產業人才供需調查。
8. 完成面板及關鍵零組件產業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成果簡報1份，提供政府及廠商做為人才招募策略之參考。

9. 支援 1 名員額進駐「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處理廠商投資案件。
10. 協助「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處理廠商投資及營運問題，全年度共計 4 件次(含本數)以上，以強化廠商投資信心，有效處理廠商投資問題。
11. 協助辦理國內顯示器相關之面板、材料、與設備協會整合會議，全年度共計 2 場次(含本數)以上，增加產業廠商交流機會，促進實質合作。
12. 協助研議國內顯示器產業聯盟發展評估簡報 1 份，做為國內產業聯盟未來運作之參考。
13. 協助處理兩岸顯示器產業競合議題，全年度共計 1 件次(含本數)以上。
14. 完成兩岸顯示器產業競合分析簡報 1 份，做為未來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之參考。
15. 協助 1 家次(含本數)以上廠商或協會參與國際行銷活動，節省整體行銷成本。
16. 協助業者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補助案或業界科專至少 2 案次(含本數)。
17. 連結產業決策高層與協會，協助舉辦 1 場(含本數)以上創新營運合作交流討論會。

18. 完成創新營運模式分析簡報 1 份,做為廠商未來營運之參考。
19. 協助 1 家次(含本數)以上廠商處理電子紙、或 3D 等新興顯示領域之營運或投資障礙。
20. 完成 1 份推動下世代顯示產業發展機制文件,作為產業推動策略參考。
21. 舉辦下世代顯示產業發展機制座談會 1 場(含本數)以上,作為廠商研擬未來營運策略之參考。
22. 舉辦 1 場(含本數)以上顯示器產業價值鏈交流會,增加產業上中下流互動交流。
23. 研擬 1 份新興顯示產品之示範應用推廣分析簡報,做為未來推廣示範應用計畫之參考。
24. 連結產業決策高層與協會,協助辦理 1 場次(含本數)以上顯示器跨領域交流會,促進產業交流互動。

三、執行方法



四、執行情形及差異分析

(一)執行情形

1 促進產業發展投資

1.1 排除廠商營運障礙，促進產業投資

1.1.1 蒐集產業動態並持續掌握產業投資相關訊息，全年度共包

含友達光電中港園區及二林園區之建廠、台灣康寧顯示玻璃之擴產、台灣凸版進行彩色濾光片生產線改造及增加實驗室研發經費、和鑫光電於觸控面板產能擴充與高精度觸控玻璃感應器(Touch Sensor)之生產製造、達鴻先進科技4.5代線觸控玻璃廠房與生產設備、高通光電 Mirasol 直視顯示器面板廠房土地產線、安瀚視特玻璃產線投資、台灣大日印光罩之平面顯示器用光罩生產設備、奇美材料之偏光板廠房及生產設備、立景光電之液晶投影系統光閥、展觸光電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投資等國內外廠商，累計全年度投資額約新台幣 1,150 億元。

1.1.2 協助影像顯示產業廠商 A 公司評估樹谷園區投資條件，並

了解分析樹谷園區目前剩餘空污排放量是否符合廠商設廠需求，安排該公司與樹谷園區服務中心面對面討論。

1.1.3 友達與華映龍潭廠廢水改排案：

1.1.3.1 華映及友達 2 公司放流水排放承受水體為桃園縣

轄內霄裡溪，後流至新竹縣轄內霄裡溪。友達於 90 年 11 月依法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於 95 年 11 月申請展延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12 日。而華映於 92 年 12 月依法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於 97 年 11 月申請展延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26 日。

1.1.3.2 96 年 11 月自來水公司將霄裡溪規畫為飲用水水源，故 2 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提出因應對策與環境差異分析，復經環保署 98 年 5 月 13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決議，該 2 公司放流水排放應變更放流口，以專管方式改排至桃園縣龍潭鄉老街溪美都麗橋附近之位置。

1.1.3.3 友達及華映 2 公司分別於 99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2 日起向桃園縣政府提出放流水排放變更放流口申請，至 100 年 10 月止 2 公司分別 5 度申請，5 度被駁回；目前進行第 6 次申辦作業中(包含展延申請)。

1.1.3.4 友達及華映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25 日向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申請，水務局回函 2 公司請先向環保機關申請改排許可後，再行申請搭排許可。

1.1.3.5 友達及華映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25 日

第 2 次向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縣道及鄉道）與公路總局（省道）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申請，交通局回復需等水務局搭排許可核發後，始可送件申請。

1.1.3.6 協助工業局處理友達函請排放變更作業，提供相關文件給工業局參考；亦偕同工業局拜訪環保署，釐清目前案件爭議點，並協助完成「華映及友達龍潭廠放流水改排案說明」簡報及訪談文件作為工業局內部參考。並參加環保署召開之會議，以瞭解本案進展與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包括：4/6「友達華映放流水改排許可審查協調會議」、4/28「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放流水改排許可委託審查協調會議」、5/19「華映及友達公司排放許可證變更及後續配合辦理事宜研商會」、8/31『新竹縣政府申請「中華映管龍潭廠及友達光電桃園分公司廢（污）水排放許可證由本署委託環境檢驗所辦理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認定會議』等。

1.1.3.7 協助工業局回覆環保署於 7/26 函請經濟部成立協調平台，積極協助 2 公司完成排放變更相關事宜；經濟部將視需要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及交通局之審核作業，以求該二事業儘速依環評決議變更放流水承受水體及完成改排事宜。

1.1.3.8 因應 9/7 環保署提出給經濟部之說帖內容，協助經濟部召開 9/26「華映及友達放流水改排老街溪研商會議」，協助製作簡報及彙整相資料給工業局參考，另執行相關行政作業等。

1.1.3.9 參加 9/28 環保署召開「華映龍潭廠及友達桃園分公司改排許可審查期程」研商會，會中達成之共識為友達應於 10/12 前提出第 6 次申請，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最多 132 天內完成申辦事宜。另友達亦請工業局協助處理「純水再生濃縮廢液」相關事宜。

1.1.3.10 協助工業局於 10/18 召開「華映及友達改善放流水水質研商會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包含：(1)友達及華映需於一週內提出水質改善計畫，送請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盡快審查與核准；(2)友達及華映應共同計算未來要外送總水量為何，再與工業局及榮工公司討論要如何搭配處理；(3)有關友達、華映及榮工公司變更水處理計畫書事宜，請桃園縣政府協助盡快處理。

1.1.4 協助處理旭硝子雲林第六座新熔爐之 1/11 點火儀式相關流程，包含協助邀請政府單位代表出席、協助撰寫致詞稿、安排當日行程及相關行政事務協助支援等。

- 1.1.5協助追蹤處理日商廠房電力問題，以增加廠商在台投資信心並持續加碼在台投資。
- 1.1.6協助康寧邀請經濟部參加 6/9 舉辦之「亞洲玻璃技術中心 (Corning Advanced Technology Center, CATA)開幕典禮」。
- 該中心之成立，有助提升台灣顯示器產業之研發能量。協助準備相關評估報告、康寧公司基本資料、經濟部出席活動之致詞稿等。
- 1.1.7協助住華科技邀請經濟部部長與工業局長官參與其「7/19 南科工廠三期竣工典禮」；協助準備評估報告、廠商基本資料、當天活動資訊、與當天活動支援等，藉由政府單位的加持以強化外商在台投資信心，建全整體產業供應鏈。
- 1.1.8提供中科四期開發進度給經濟部參考，說明 100 年 3 月 29 日環保署針對中科四期相思寮聚落保留、廢水排放召開環境差異分析審查會議後相關業務進展。其中，中科四期園區內的污水放流專管工程預計在 102 年完工，此部分應不影響廠商未來營運。相關概況並提供經濟部部長與彰化縣長會談參考資料，協助廠商於中科四期之開發順利進行。
- 1.1.9聯絡並處理關於「7/13 日東電工拜訪部長」之事宜，包含協助提供日東電工基本資料、及當日訪談資料等。
- 1.1.10 針對日本 Innov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of Japan

(INCJ) 8/31 宣布擬整合 SONY、TOSHIBA、Hitachi 三家中小顯示器面板事業以合組 Japan Display 公司一案，進行新聞及相關資訊彙整，並協助研提後續因應對策，包含協助撰寫新聞回應大字報、分析該案對 Apple 供應鏈影響評估說明等，並針對 9/5 於經濟部召開之研商會議，以三家公司合併之考量點以及對台灣可能影響點進行分析，提出台灣廠商可因應之策略作法，完成 1 份評估報告及 1 份新聞稿提供工業局參考。後續持續追蹤此案，產業革新機構預計投資 2000 億日幣於該整合公司，並可能投入 1,000 億日幣的收購 Panasonic 位於日本千葉縣茂原廠房做為新設產線投產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並開發 AMOLED 面板。

1.1.11 協助彙整國內面板廠商營運與財務狀況，掌握友達、奇美電的相關債券發行資訊，及近期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並特別針對奇美電子供應鏈財務與負債狀況彙整出相關資訊並回覆工業局參考。

1.1.12 蒐集我國影像顯示產業投資優惠資訊，全年度共提供給超過 182 家次國內外廠商參考。相關修訂之產業投資優惠資訊摘錄如下：

1.1.12.1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訂定的「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明定公司從事研發支出，得按 1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企業從事高度創新研發，規劃申請投資抵減優惠，必須在今(100)年 2 月至 6 月底前，將研發計畫等相關資料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審查，逾期將喪失優惠資格。

1.1.12.2 公司依行政院訂頒「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列報人才培訓支出時，若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應以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為限，如非屬國外學校、訓練機構，則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准，才可以適用投資抵減。

1.1.12.3 財政部於 100/4/13 修正「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放寬解釋台灣母公司負責研發、收受訂單及銷售，把研發成果提供給海外或大陸的子公司製造或使用，雖然沒有收取合理的權利金或合理報酬，但如果公司能提出移轉訂價的證明文據，證明已把研發成果的超額合理利潤全部留在台灣公司手中，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為真，就可適用投資抵減 30%。

1.1.12.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雖然已於 98 年底落日，營利事

業若有前已申請適用抵減所得稅機械設備或技術，而於交貨次日起三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失竊、報廢或經他人依法收回等情事者，應自動補繳已抵減稅額，並依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1.1.12.5 另彙整創新引擎及地方型 SBIR 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計畫與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等相關資訊供廠商參考。

1.1.13 處理工業局臨時交辦事項，並回覆相關資訊給工業局參考，全年處理臨時交辦事項共計超過 50 件次以上：

1.1.13.1 產業動態：協助確認旭硝子與華星光電合作進度，提供「旭硝子與華星光電已簽約 MOU」訊息；提供「大陸高世代面板廠投資概況」、「友達及奇美電供應鏈資料」、「FPD 產業基本資料」、協助評估「和鑫與三星行動顯示(SMD)合作案」、提供「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不同世代別的生產單位成本」、「回覆關於奇美電針對反托拉斯案件政府可協助事項之公文內容」等資料以掌握產業動態、提供「歐盟執委會罰金繳交規範」、「面板廠五代線以上投資金

額」、「中台日韓面板廠商生產線現況」、「面板廠五代線以上投資金額與員工人數」、「ACF 與設備短缺對國內面板廠商之影響」、「台灣面板玻璃自給率」、協助評估中國大陸 LCD TV 面板供需狀況、提供「玻璃基板出貨數據資料」、「台灣面板廠就業人口數統計數據」、「面板廠歷年營收、盈虧資料」、「大陸本土彩電廠面板來源概況」、「台灣模組廠在大陸佈局現況與台韓業者與大陸彩電等業者合作關係」、「中小尺寸面板近況」、提供「面板廠 2011 年 Q1 營運狀況」、「大尺寸 TFTLCD 市場佔率」、提供「平面顯示器產業之各國產值所占比例」、「產業近況與營運模式變化」、提供「台灣顯示器產業介紹」、「全球面板發展現況」、「2010 年面板出貨量與產值市占率」、「各縣市平面顯示器產業發展現況」供工業局掌握產業動態、提供「我國面板輸入韓國貨品分析」、「台灣與南韓近五年 TFT-LCD 面板產業概況」做為台灣廠商受南韓反托拉斯訴訟案之背景資訊、提供「面板廠商業模式說明」做為兩岸經合會之產業背景資料參考、提供「台灣顯示器產業現況」、「毒蘋果事件評估資料」等資料工業局內部評估產業現況之因應策略參考；

1.1.13.2 兩岸議題：協助研提「中國海關 LCD 相關產品關稅」、「回覆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 J 公司申請大陸人士來台申請案」、協助徵詢相關廠商及協會對於海西區影像顯示產業合作議題的意見，提供工業局有關「面板廠之海西佈局」資料作為兩方討論參考、協助研提「中國海關 LCD 相關產品關稅」、「回覆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 J 公司申請大陸人士來台申請案」、提供「台閩研討會進度報告」、協助研提「大陸經貿事務專案小組」需研討之議題資料、提供兩岸產業布局策略小組相關資訊，以及「面板產業與大陸合作主要策略」簡報等資料，以供國安會了解台灣顯示器產業概況、提供「台灣面板產業在大陸市場進出口表現分析及策略」、「大陸關稅與整體面板市場近況」、「兩岸標準及大陸面板關稅補充說明」供工業局研析台灣產業在大陸市場總體表現之參考，並做為召開「提高台灣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策座談會」之背景資料；

1.1.13.3 投資環境：提供技術處及工業局有關二月次長帶團訪日招商之參訪資料「影像顯示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赴日招商)」、協助調查工業區以外對供電品質較敏感之廠商、協助研擬台灣 FPD 產業現況與發展策

略，作為經濟部招商之參考資料、協助調查顯示器產業 98 年度產品產量、產值及用水回收率資訊，作為未來政府擬定建廠環保規範之參考；

1.1.13.4 關稅：協助就歐盟關稅暫停課征制度一案，回覆駐斯洛伐克代表處經濟組及轉知 TTLA、提供韓歐與韓美簽訂 FTA、以及大陸調升面板關稅之影響評估參考資料、協助工業局處理申請進口化學強化鈉鈣玻璃 (Chemical Tempered N-G 400x500x0.55mm)免徵貨物稅及關稅一案；

1.1.13.5 國際招商：協助研議台美洲雙邊產業合作現況及未來合作建議方向(玻璃基板)，以供部長主持 100 年美洲地區商務人員會議參考、提供「臺灣影像顯示產業發展概況」、「赴大陸招商拜訪廠商簡介」作為局內赴大陸招商之參考文件；

1.1.13.6 天然災害回報機制：協助調查 100/3/11 日本大地震我國受影響產業狀況，彙整「顯示器產業廠商進行上游原物料缺料/斷料情形調查表」，發送給相關協會與廠商，並持續協助調查日本大地震我國受影響產業狀況及因應措施，回報給工業局、協助處理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以外廠商（桃園以南至彰化以北）每月用水

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問題案「廠商儲運水設施設備及用水量調查問卷」、「旱災調查表」(全省區外)；

1.1.13.7 人才供需及徵才活動：協助彙整有關「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說明會所需之面板廠商名單。

1.1.13.8 影像顯示產業業務會報：於 5/26 由工業局召開業務會報會議，針對「兩岸顯示產業合作策略」、「TDUA 運作事宜」、「大陸面板採購團效益分析」、「面板反托拉斯動態」、「中科三四期環評案」、「友達華映廢水排放」等議題作深入討論。

1.1.13.9 協助處理磐安基金會拜訪工業局相關事宜：協助磐安基金會拜訪工業局相關事宜，包含協助會議進行、議程安排、簡報資料蒐集與彙整等，會中針對反托拉斯及技術交易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1.1.13.10 研發投資抵減審查案：協助辦理 6/24 及 9/22 之研發投資抵減審查案，並進行審查會議事前行政作業。

1.1.13.11 輻射檢測作業程序案：協助調查製造業由日本進口貨品進行輻射檢驗之協會與廠商意見，並支援 6/2「我國廠商執行輻射自主檢測說明會」活動、協助提供「輻射污染業者自主檢驗_公協會名單」、協助研擬

「我國廠商執行輻射自主檢測之作業程序」、詢問公協會有關日本進口貨品輻射檢驗有無擴增項目之需求等相關事宜。

1.1.13.12 產業新聞回應：提供有關媒體報導「美商控告友達三星壟斷」、「來台買面板 陸砸 55 億美元」、「吳揆：面板登陸 N-1 將鬆綁」、「產能利用率降，面板廠強制休假」、「面板半導體，景氣險峻」、「貸款友達、奇美電 銀行坦言毛毛的」、「台、韓、日面板廠涉嫌違反競爭法 南韓公平交易委員會開罰」、「台灣銀行放款過度集中面板業」、「大陸擬漲關稅 奇美電叫苦」、「日本中小尺寸面板三合一整併」、「大陸擬漲關稅，奇美電叫苦」、「中國面板關稅喊漲」、「日攻中小面板 台廠備戰」、「陸面板廠高薪挖角 台灣人才恐不保」、「面板雙虎同陷泥淖，奇美集團：希望友達打贏官司」、「雙 D 背債多，政府應研謀措施因應」、「鼓勵休假/電子過冬，推變形黃金周」、「科學園區營業額 衰退擴大」、「美商蘋果公司供應鏈的勝華、TPK 宸鴻、富士康太原廠被要求停工」、「急凍面板廠祭變相無薪假」等重要輿情回應大字報供工業局參考、針對媒體報導友達中科廠矽甲烷外洩一案提供速報單；

1.1.13.13 產業無薪假施行調查：針對 10、11 月顯示器產業

陸續傳出再度施行無薪假相關報導，協助調查並追蹤各面板廠施放無薪假情形，及協助調查面板廠未來半年之短期產業人才缺口與因應作法，並將相關資訊回覆工業局參考；

1.1.13.14 其它：協助審理 A 公司台中廠申請製造業特定製

程引進外勞一案、協助審查有關「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擬申請籌組一案，並依該會設立之宗旨及成員屬性，建議可將工業局列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協助釐清不同世代別面板廠的單位產出成本下降比、提供「對自由時報星期專訪前經建會主委就 ECFA 中『面板沒有免稅，上游產品卻免稅，明顯就是在逼面板出走』回應說明」之英文新聞稿、協助審理 C 公司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研習及受訓活動一案、協助處理有關 W 公司申請專案進口大陸製「Touch Screen 22”(540 SET)、Touch Screen 18.5”(50 SET)」，供該公司組裝成觸控 LCD Monitor 後全數外銷一案、協助處理有關 H 公司專案進口保護板玻璃 Cover glass 一案、提供「公司研發抵減高度創新指標規格_影像顯示」、「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_AMOLED」、協助處理 C 公司申請專案進口大陸製
「強化玻璃(Cover lens)」案、C 公司專案進口大陸製
「觸控面板前置玻璃 Touch Panel Cover Lens」案、提
供「Mirasol 技術簡介」、「歐盟關稅說帖」中英文版、
「周副致詞稿_旭硝子點火儀式」及「行程及流程安
排」、「回覆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對於面板產業之整
體性議題詢問」、「回覆立法院丁守中委員對於因應國
際反托拉斯法之人才培育與資料庫建置之建言」、「各
產業因應韓美韓歐盟 FTA 之策略及經費來源」、「有關
歐盟關稅一案，回覆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函」、「部長
發言參考資料(開放陸資來台)」、「財經月報部長發言
稿」、「回覆友達光電台中廠外勞申請案公文」、提供
「經濟部改善經營環境推動會報參考資料」、「中科三
期環評參考資料大字報」、協助回覆日商所提有關陸
資來台投資面板廠問題、協助研擬立委針對開放大陸
投資對於產業外移之影響回覆、提供「台灣顯示器產
業主要協會組織架構」、「家電下鄉內容與相關新聞」、
「船井與奇美電新聞資訊」、「參訪台灣旭硝子及台灣
佳能相關資料」、「台灣品牌 TV 及 OEM 廠基本資料」、
「台日影像顯示產業策略聯盟方向」簡報資料、「促

進投資效益成果－旭硝子」、「Leadership in Energy & Environmental Design (LEED) 」相關資料、「TFT LCD 產業銀行放款之相關說明」、「協助調查「面板及玻璃業者之製程廢水廢氣處理方式」、「協助擔任經濟部商務人員教育訓練講師、「美商 Qualcomm 來台投資效益」簡報資料、「總統視察行程規劃建議表」、「未來 10 年發展產業推薦清單」、「經濟部 100 年度赴美招商團建議拜會美國公司提案表」、「台灣康寧公司基本資料(含產值及員工人數)」、「協助查詢廢棄偏光板相關事宜、有關加拿大公司訪台事宜，提供國內擁有軟性顯示製程技術之廠商資訊、協助回覆有關 ECFA 之詢問信件、協助回覆「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7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業務及專案報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觸控感測玻璃廠商之產品市占率」、「LCD 設備自給率之範疇與定義」、「提供 TTLA、TDMDA、TEEIA、3DIDA 工業局「徵選企業誠信經營故事」活動資訊、經建特展之「企業界指標人物」建議名單及工業館展板文案內容、「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況」、「提供有關微投影機背景資料，作為研發抵減審查參考、協助轉發「經濟部工業局外籍高階專業人才延攬需求調查

問卷」，並提供受訪廠商窗口、協助預擬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立法委員擬答題、協助回覆「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關於(政府何時願意出面整合)之問題、提供南科工安瀚視特與台灣凸版國際彩光兩家公司之基本資料、「重要施政要項-7 月 19 日住華竣工典禮」、協助立法院 707 會期立委擬答題資料更新、協助對公協會(TTLA、TDMDA)調查「是否開放大陸液晶或發光二極體面板與導電玻璃進口」之意見、回覆立委詢問台灣與韓國 TFT-LCD 產業近五年產業概況分析資訊、提供「iPhone 與 iPad 面板供應商」資料、協助回覆(部長信箱)_有關投影觸控螢幕開發相關事宜、協助研提有關開放面板赴大陸投資與相關 Module 回銷疑慮說明以回覆立委質詢、協助研提有關「政府何時願意出面整合_面板」說明以回覆立委質詢、協助有關經建會「短期產業人才缺口與因應作法調查」、協助研提有關「政府對 ICT 產業困境的因應_面板」說明(回覆立委質詢)、提供「10 月 5 日默克光電拜訪部長談參資料」、提供歐盟代表訪工業局之相關顯示器產業資料、協助針對政治評論家評論：「DRAM 及面板的「兩兆雙星」計劃淪為「兩兆傷心」，也是馬政

府怠忽整併責任的苦果，不只連累金融業，最終幾千億損失還要由全民扛。」之政策說明、協助監察院約詢答覆；協助研提有關「DRAM、面板產業前景問題」說明(回覆立委質詢)。

1.2 強化專利暨法務爭議協調平台，協助廠商提升智財權防護

1.2.1 追蹤美國反托拉斯案：持續追蹤案件進度並了解廠商需政

府協助事項，其中 A 公司希望工業局可透過發函的方式提供政府對於扶植顯示器產業的態度與作法，但需 A 公司提供相關文件以作為發文依據。

1.2.2 協助提供專利申請歷程文件供廠商參考：辦公室依 H 公司

需求，協助提供專利號 US5,739,931、US6,261,664 此兩篇專利之美國官方歷史審查資料(file wrapper)給 H 公司參考，以協助廠商瞭解此兩篇專利真正之專利權範圍，作為解決專利爭議使用之參考資料。依辦公室對此案之了解，此案之專利權人也向國內其它面板公司發送警告信，辦公室已完成提供此兩篇專利之 file wrapper 給 A 公司參考。

1.2.3 協助提供 H 公司及 A 公司專利號 US5,555,109、

US5,428,468、US5,396,350、US6,010,747 之 file wrapper，

因影像顯示產業廠商受到專利權人 AlliedSignal Inc 的侵權

警告，因此向辦公室要求協助提供相關案件之審查歷史資料，辦公室已提供相關資料給相關廠商進行判讀，以釐清專利侵權疑慮。

1.2.4協助提供 A 公司專利號 US6297862, US6703997 之美國官方歷史審查資料(file wrapper)，A 公司因購買專利及訴訟防禦的需要，向辦公室要求協助提供相關案件之審查歷史資料，辦公室已提供相關資料以供 A 公司進行判讀，以釐清專利權利範圍。

1.2.5追蹤 A 公司與 S 公司互控侵權案件：

1.2.5.1 S 公司於 100 年 1 月於美國 ITC 對 A 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A 公司為此在美國德拉瓦州及加州中區地方法院對 S 公司也提起專利侵權訴訟，A 公司去年 (99)與 LG Display 在 Delaware 的專利訴訟中取得勝訴，業界判斷認為 A 公司之律師佔了很重要的關係。

1.2.5.2 雙方已於 100/4/15 簽署專利交互授權合約後將各自撤銷先前針對對方所提出之所有訴訟。

1.2.5.3 S 公司於 6/1 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和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區法院和加州法院提出訴訟，指 A 公司等進口至美面板侵犯 S 公司多項專利，S 公司共以 5 件專利控告 A

公司及其客戶 B 公司、a 公司、S 公司，專利技術為廣視角技術、TFT 結構、液晶面板模組組裝技術。

1.2.5.4 S 公司此次對 A 公司提起專利訴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過往 S 公司較少主動對其它面板廠提起專利訴訟，此次案件是否代表 S 公司專利運用策略改變則值得觀察。

1.2.5.5 其中 6771344 號專利為 S 公司與 Sharp 進行專利訴訟戰所使用之專利，專利性已經過法庭程序驗證，因此對 A 公司會較有殺傷力。

1.2.6 因應 Edios 公司控告台灣面板廠商案件，協助調閱 Edios 公司之專利 file wrapper，提供 H 公司及 A 公司進行專利侵權訴訟防禦之用。Edios 公司為一專利管理公司，根據美國 USPTO 之專利移轉情況發現，此公司擁有之專利皆來自 LG 集團，因此可合理懷疑此公司可能為 LG 用來向其它公司進行訴訟之打手，此次 Edios 公司用來對台灣進行專利侵權訴訟之專利為 USP5879958，辦公室已協助調閱相關專利審查歷程資料(file wrapper)並提供給 H、A 公司作為訴訟防禦之用。

1.2.7 回報 H 公司加拿大反托拉斯訴訟案件給工業局參考。H 公司表示該公司在加拿大之反托拉斯訴訟案，加拿大法院透

過士林地方法院進行訴狀送達程序，但士林地院卻將訴狀送達至 H 公司舊址，因此 H 公司未收到訴狀造成延誤回應加國法院，故 H 公司希望若該公司無法與士林地院聯繫上時，工業局可協助與士林地院法官溝通，請法官向加國法院更正，已完成協助回 H 公司並回報工業局。

1.2.8 H 公司因業務需求，辦公室協助提供高智(Intellectual Venture)公司相關資訊供 H 公司了解。

1.2.9 回報歐盟調查船運公司反托拉斯案件：今(100)年 5 月新聞報導指出 98 到 99 年航運業面臨二次大戰以來最嚴重的衰退，產值下降 12%，外界期待運費調降，結果恰恰相反。四十呎貨櫃費用隔一年大漲五成七，引起歐盟主管機關展開調查，已將此案概況與影估提供工業局參考。

1.2.10 回報航空運輸業美國反托拉斯案件：今(100)年 5 月指出長榮航空遭美國司法部裁罰 1320 萬美金；美國司法部認為，包括長榮在內，全球 22 家航空公司在 92 年到 95 年間，私下協議特定貨品的航空運費，有壟斷價格的嫌疑。台灣長榮航空與中華航空皆遭美國司法部裁罰，共 5320 萬美金，已將此案概況與影估提供工業局參考。

1.2.11 追蹤歐盟面板反托拉斯案件進度：A 公司已於 100/2/22 向歐盟一般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內容主要針對管轄權問題

及罰金計算提出異議，C 公司也於 100/2/21 提出上訴。已彙整案件最新進度給工業局，並於 100/6/23「協助廠商因應反托拉斯案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上作為報告內容之參考。另美國面板反托拉斯案件進度，原定 2011 年 11 月美國法院將開庭審理此案，但根據法院資料審理期已延後至 2012 年 1 月 29 日。

1.2.12 協助工業局瞭解國內車燈業者 L 公司遭受美國反托拉斯案之進度，並提供此案相關背景資料給工業局參考。

1.2.13 國內 C 公司因反托拉斯案件罰金及和解金需課稅問題，尋求辦公室協助與國稅局協調對於反托拉斯訴訟之賠償金與和解金排除適用所得稅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之規定。經與財政部賦稅署協調後，回覆 C 公司：反托拉斯案刑事罰金部分，給付國外政府的罰金無須扣繳所得稅；反托拉斯案民事和解金部分，若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則依據「財政部 83/06/16 台財稅第 831598107 號函」可免納所得稅。

1.2.14 協助工業局掌握有關台灣廠商遭受反托拉斯訴訟案件動態、南韓公平會將對台灣面板廠商裁罰之相關規定與依據等資訊，以作為工業局協助廠商之參考。

1.2.15 回報工業局關於 H 公司與美國反托拉斯民事訴訟人和

解相關訊息，H 公司將依和解協議支付 1,490 萬美元的金額給集體原告；另與 A 公司與 C 公司洽詢結果，A、C 公司也正與民事集體訴訟原告進行和解談判。

1.2.16 經濟部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反托拉斯案件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於 6/23 舉辦，辦公室協助更新自第一次小組會議以來面板反托拉斯案件最新進展與政府協助措施，以利小組成員掌握最新狀況。另協助活動前之資料準備、行政作業安排及活動當天支援等。

1.3 進行面板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

1.3.1 「2011~2013 年面板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完成 2010 年人才供需調查專案，當年度總就業人口數為 82,456 人(面板業 56,456 人，關鍵零組件業為 26,000 人)，並完成撰寫 2011~2013 人才供需調查成果手冊及簡報，並將調查成果提供給 40 家次廠商參考。

1.3.2 「2012~2014 年面板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

1.3.2.1 填報經建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執行情形季報表」，經費支用及執行進度均無差異。

1.3.2.2 協助工業局針對面板廠參與「96-99 學年度大專畢

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說明會之意願調查，並將相關廠商意見回覆工業局。

1.3.2.3 完成人才供給端調查之 99 年核心科系代碼篩選及產業分類表更新。

1.3.2.4 完成人才需求調查實施計畫書，並送主計處申請調查作業核准文號。

1.3.2.5 於 5/24 參加第二季進度檢視會議。各產業調查計畫書已由主計處審核中，已於 6 月底前取得調查核准文號後，於 7 月初寄出問卷共計 38 份，回收 16 份，回收率 42%。問卷回收後進行統計並進行量化與質性。

1.3.2.6 完成 2012-2014 顯示器產業專業人才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2011 年當年度總就業人口數為 89,190 人(面板業(含投射式電容) 62,090 人，關鍵零組件業為 27,100 人)；在供給端方面，未來三年顯示器產業之人才來源十分充裕，廠商對人力需求主要偏重研發類，在近來景氣不佳的情況下，仍持續進用研發人力，對具 AMOLED、IPS 廣視角技術、LTPS 高階面板、3D 顯示、軟性顯示器等技術開發能力之人才需求急切，期望在景氣低檔期加速新技術、新產品研發進度；但

對工程類人才之進用則相對保守。對政府擬定政策參考之重點建議包含針對高階研發人力之延攬需求部分，前段製程之研發人員在產業景氣較差時仍有需求，可將顯示器產業持續納入政府海外攬才之重點標的，延攬關鍵人才來/回台服務；而近期兩岸皆積極推動三網融合，未來可透過顯示器產業之試點計畫提供軟硬體整合測試之試點平台，藉以協助業者養成軟硬體整合能力之人才。

1.4 協助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運作，有效處理廠商投資問題

1.4.1 協助「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處理廠商投資及營運問題，全年度共處理日商來台投資案共 10 家次以上，包含協助廠商拜訪南科管理局、安排與國內廠商商談合作事宜、協助了解國內 TDMDA 協會運作模式、協助 T 公司拜訪經濟部部長、協助 Y 公司拜訪經濟部部長、協助 N 公司尋找國內適合建廠之土地並至工業局討論未來在台投資規劃等事宜、S 公司處理新廠落成相關事宜、A 公司在台投資障礙，以及促成 T 公司在台投資新廠等事宜；另其人員已於 10 月及 11 月配合尹啟銘政委進行 2 次赴日招

商，協助進行行前資料蒐集及事前訪談，期望透過赴日招商強化台日合作，並建全產業供應鏈；辦公室另提供廠商背景資料與投資優惠手冊給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期望透過赴日招商強化台日合作，並建全產業供應鏈。

2 強化產業平台與國際形象

2.1 以面板廠商為核心，推動異業聯盟合作

2.1.1 以國內產業聯盟為核心，推動產業發展，因應產業重大議題徵詢國內產業聯盟之建議：

2.1.1.1 針對日本 311 地震後續產業狀況，分別對 TTLA、TDMDA、TEEIA 發送顯示器產業廠商進行上游原物料缺料/斷料情形調查表，蒐集其會員廠商需協助事項。

2.1.1.2 徵詢 TTLA 有關立委呂學樟召開「高科技業管制放流水公聽會」之意見。

2.1.1.3 對 TTLA、TDMDA、3DIDA 徵詢製造業由日本進口貨品進行輻射檢驗之意見。

2.1.2 協助並推動「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成立：

2.1.2.1 協助辦理 3/9 台灣顯示器產業協會聯合總會 TDUA

(Taiwan Display Union Association)籌組會議，會中協助研析未來 TDUA 於中國大陸辦理顯示器展覽的可行性，並分享大陸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液晶分會與日本 Nikkei BP 於大陸顯示器產業合作概況。

2.1.2.2 參與 4/26 TDUA 成立大會之籌備會議及 5/30 成立大會會前會，並協助辦理 6/3 TDUA 成立大會事宜，包含討論工作分工、提供適當議題作為會中討論參考、協助安排經濟部部長及工業局長官出席、以及當天活動支援等；成立大會已選出第一屆理事長彭 双浪友達光電總經理)，及 15 位理事、5 位監事。另協同 TTLA 秘書處拜訪友達彭双浪副總，針對 TDUA 未來發展方向作討論。未來 TDUA 與中國大陸相關協會之合作項目主要分為標準、環保工安及產業供應鏈等三方面。初步討論合作對象以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液晶分會)為主，其次為廣東平板顯示產業促進會、南京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辦公室提供大陸協會聯絡窗口給 TDUA 秘書處參考。

2.1.3 完成國內顯示器產業聯盟發展評估報告，針對聯盟三合一成立聯合總會(TDUA)後之推動策略，及與大陸相關協會

鏈接之行動建議方案進行分析。提出之兩岸協會合作策略作法建議如下：

2.1.3.1 Bottom Up：型塑從地方包圍中央態勢

- 鏈結產業平台：主要以接軌大陸產業協會、鏈結大陸行銷平台為重點工作
- 推動實質合作：水平合作可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以及新興技術發展 (ECFA 談判配合：OLED TV、OLED Lighting) 予以推動；垂直合作則推動應用產品規格訂定(如 Smart TV)，並導入兩岸試點合作，同時利用聯合行銷以結合展覽、論壇、評比等型態的推廣活動
- 倡議發展策略：針對 FTA 政策進行遊說，提早擴大 ECFA 顯示器相關組件降稅項目。大陸-韓國 FTA 方面目標為延遲將面板放入兩國降稅清單中；並遊說大陸市場振興方案之規格，如節能惠民、出口補貼、教育下鄉等

2.1.3.2 Top Down：由中央導引地方發展

- 制度平台：包括針對 ECFA 關稅、標準檢測交互認證、投資保障協議及租稅協議進行磋商
- 產業平台：透過經合會指定產業合作之對接窗口，

同時推動創新產品試點合作、磋商排除反壟斷法之適用，及磋商新興區域市場合作

2.1.3.3 參與 10/13 TDUA 產業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倡議 TDUA 於兩岸合作策略之分工與角色。

2.1.4 參加 TTLA 100 年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與會員大會，並於 TTLA 會員大會提出產業協會運作應注意事項，以摒除可能違反國際反托拉斯法的行為。具體建言如考量美國司法單位可以詰問等方式作為證據之制度設計，產業協會運作等建議。

2.1.5 協同日經 BP 社拜訪 TDUA 秘書處，因 TDUA 尚無穩定經費來源，因此針對日經提出今年 9 月份北京舉行之 China FPD International 活動邀請予以婉拒，僅受邀與研討會上給予演講，未來協會在國際行銷工作上與日經 BP 仍有合作空間，將持續保持交流及互動。

2.1.6 拜訪 TDUA 理事長彭雙浪以討論 TDUA 未來定位，提案 TDUA 於兩岸競合業務的推動策略，並作為 8/19 TDUA 理監事會議討論內容。

2.1.7 於 9/22 參與 TDUA 主辦之「如何加速台灣 AMOLED 產業發展 Workshop」，會中與顯示器產業上中下游等廠商交換意見，藉此建立 OLED 議題之交流平台。

2.1.8協助安排 TDUA 與日經 BP 社討論明年(101 年)8 月於台灣合作舉辦「台灣顯示器產業論壇」相關事宜，以期整合面板、關鍵零組件及設備業者透過論壇與國內外業者交流。

2.1.9提供德國貿易與投資辦事處有關台灣顯示器產業發展歷程及現況之參考資料，藉此提升產業國際形象。

2.1.10 執行管理「平面顯示器產業資訊網」，並維持與各聯盟間產業資訊流通管道之順暢運作：

2.1.10.1 配合工業局之作業系統重大更新，檢查網站運作情形與回報。

2.1.10.2 因應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配合事項，依指示於 5/23 完成平面顯示器產業資訊網之假編成網站 (<http://proj.fansio.com/display/>) 建置 (含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 LOGO 及名稱更新)，於 6/21 完成資訊系統(含網站)配合組改移轉演練。

2.1.10.3 透過「平面顯示器產業資訊網」於 100/1/1~10/31 發布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 (TTLA)、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 (TDMDA)、台灣電子設備協會 (TEEIA) 等聯盟之培訓、研討會相關訊息共 194 場次；發布產業動態即時訊息共 3,364 則；網站瀏覽數達 14,520 人次。

2.2 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平台

2.2.1 協助工業局回應有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TEEMA)建請政府儘速解除台灣面板業赴大陸投資限制，並協助研訂陸資來台投資之相關機制，相關回覆內容重點如下：

2.2.1.1 經濟部 99 年 2 月 26 日開放赴大陸「新設」6 代以

上面板廠，規定其技術應落後臺灣該公司已設面板廠有一個世代以上之技術差距，並禁止以併購、參股投資大陸面板廠。

2.2.1.2 99 年 7 月 26 日及 12 月 15 日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

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TTLA)兩度正式行文經濟部、工業局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建請解除開放併購參股大陸面板廠、開放 6 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超過或等同國內該公司量產之世代。

2.2.1.3 依據經濟部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

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規定，陸資來台投資開放項目清單以正面表列方式，其中 TFT-LCD 面板為不開放陸資投資之範圍。

2.2.1.4 考量競爭國動態競爭狀態及產業未來供需狀況，

並兼顧整體管控及企業商業彈性運作，研擬檢討鬆綁赴大陸投資落後一個世代(N-1) 及赴大陸參股併購限制，同時一併協助研擬相關部會配套措施。

2.2.1.5 基於穩定面板下游出海口及紓緩資金壓力考量，並兼顧經營權與技術控管，依據「兩岸具有互補性且有助產業分工」原則，研議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同意符合規定之陸資來台投資面板廠，並以相對之配套措施輔導管理，達成兩岸雙向投資、產業分工及價值合作的雙贏效果。

2.2.2 協助處理兩岸顯示器產業競合議題，並回覆相關資訊供工業局參考：

2.2.2.1 協助工業局研析面板業赴大陸投資評估相關資訊，做為未來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之參考。

2.2.2.2 協助工業局評估台灣 T 公司申請在大陸投資設立生產彩色濾光片一案。

2.2.2.3 協助工業局評估 H 公司申請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一案，並協助工業局草擬復投審會函稿。

2.2.2.4 協助工業局研議 ECFA 面板貨品貿易協商說帖內容，並協助研提對大陸爭取對我開放敏感產業(面板)降稅。

2.2.2.5 協助研提4月份「2011 第一次兩岸投資交流考察」

簡報，以協助政府招商團赴大陸招商(拜訪單位包含京東方科技集團、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TCL 集團、康佳集團)。

2.2.2.6 協助工業局處理廠商提出將液晶顯示屏用原板玻璃關稅稅碼改列 70031900 號列案。

玻璃關稅稅碼改列 70031900 號列案。

2.2.2.7 協助針對友達參股大陸 8.5 代廠龍飛光電投資計畫作幕僚評估初審作業，並研提相關初評資料作為關鍵技術小組會議參考。另協助工業局舉辦申請赴大陸投資之關鍵技術小組會議。

畫作幕僚評估初審作業，並研提相關初評資料作為關鍵技術小組會議參考。另協助工業局舉辦申請赴大陸投資之關鍵技術小組會議。

2.2.2.8 針對大陸宣稱面板採購團效益研析實際對台灣效益，並釐清報載「中國面板採購團金額灌水，達成率偏低」之相關疑義。廠商表示，國內面板廠與大陸彩電廠廠的合作模式與一般電子廠商模式相同，係於前一年度末擬出 BP(營運計畫)，訂出下一年度採購目標，並逐季視當時銷售狀況微幅調整；大陸所宣稱的採購團效益，係 CVIA 於年初向各彩電廠蒐集資料，統計出年度預計向台灣面板採購金額，並透過國台辦系統發布及來台造勢，屬於宣傳性質並無創造新增採購金額。

益，並釐清報載「中國面板採購團金額灌水，達成率偏低」之相關疑義。廠商表示，國內面板廠與大陸彩電廠廠的合作模式與一般電子廠商模式相同，係於前一年度末擬出 BP(營運計畫)，訂出下一年度採購目標，並逐季視當時銷售狀況微幅調整；大陸所宣稱的採購團效益，係 CVIA 於年初向各彩電廠蒐集資料，統計出年度預計向台灣面板採購金額，並透過國台辦系統發布及來台造勢，屬於宣傳性質並無創造新增採購金額。

2.2.2.9 協助工業局了解有關我國業者是否有出口含 HDMI 功能之 LCD 至中國大陸，被中國大陸課徵 30% 之關稅一案

2.2.2.10 協助工業局處理欲申請進口化學強化鈉鈣玻璃 (Chemical Tempered N-G 400x500x0.55mm)免徵貨物稅及關稅一案。

2.2.2.11 協助工業局處理中國大陸倡議面板關稅調整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分析文件。

2.2.2.12 協助工業局研提「我國與中國大陸於顯示器之合作空間研析」，作為提送經濟部黃次長赴陸之談參資料。

2.2.2.13 協助工業局研提有關立委詢問有關開放面板赴大陸投資與相關 Module 回銷疑慮之相關說明

2.2.2.14 協助工業局研提赴大陸招商簡報資料，並彙整相關拜訪廠商資料與背景資訊。

2.2.3 協助處理「兩岸經合會」相關事宜：

2.2.3.1 經合會貨品貿易工作小組：協助研提兩岸面板關稅談判參考資料，供 ECFA 貨品貿易工作小組與大陸協商談判面板降稅案之參考；協助分析台灣面板產業在大陸市場表現，研提面板產業面對大陸市場之策略

(包含利基產品發展策略與提高大陸市占率策略)，並擬具相關行動方案，以確保面板產業在中國市場競爭力。

2.2.3.2 經合會產業合作小組：辦公室協助研提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產業合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中，有關顯示器產業合作分組之兩岸合作策略，未來政府將在兩岸 ECFA 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下與對岸共同成立「TFT-LCD 產業分組」，而政府與民間將共同於此一平台下針對兩岸共同系統規格與標準與合作機制進行磋商，發揮台灣面板技術與大陸市場規模之優勢，協助廠商掌握下世代產品市場主導權，未來辦公室將扮演重要幕僚角色，提供相關資料給工作小組參考。

2.2.3.3 協助研提兩岸面板關稅談判參考資料：針對經合會貨品貿易工作小組，供 ECFA 貨品貿易工作小組與大陸協商談判面板降稅案之參考。

2.2.3.4 協助分析台灣面板產業在大陸市場表現，研提面板產業面對大陸市場之策略(包含利基產品發展策略與提高大陸市占率策略)，並擬具相關行動方案，以確保面板產業在中國市場競爭力。

2.2.4 完成 TFT-LCD 納入搭橋專案之相關評估，重點如下：針

對產業界要求大陸調降關稅與建立產業標準等需求，由於過往面板項目並未納入「搭橋專案」，造成兩岸交流窗口眾多，缺乏指定對接窗口，相關標準合作亦無完整統一的磋商機制；因此建議 101 年 TFT LCD 產業列入兩岸搭橋項目，透過舉辦兩岸專家會議模式在各項產業合作議題上先做前期的討論，並針對不同議題指定對接窗口，以縮短兩岸達成共識的作業時間。

2.2.5 蒐集兩岸產業相關動態事宜，研析促進兩岸產業雙贏共榮之策略，並完成「兩岸顯示器產業競合分析」簡報。

2.2.6 後續持續拜訪相關單位以做為產業策略之參考，已於 9/2 拜訪工研院量測中心藍玉屏副組長、9/6 拜訪華聚基金會邱秀珍副執行長，探討兩岸標準合作現況與未來合作之可能模式。

2.2.7 依據政府十年綱要計畫目標，針對「2020 年顯示器產業中長期發展策略」議題，依工業局指示，已於 10/20 及 11/3 舉辦 2 場下世代產業發展機制座談會，邀請產業專家與公會代表，討論產業下世代發展策略及方向。

2.3 透過行銷推廣機制，鼓勵廠商研發創新

2.3.1 與 3DIDA 協會聯繫，了解今(100)年該協會預計參展之規

劃，並討論其它可合作之事宜。辦公室協助規劃 3DIDA 協會聯組團參與 2011 日本橫濱展事宜，安排 3DIDA 協會聯秘書處、TEEMA 秘書處與徵展單位討展覽規劃，並於 4/14 向廠商介紹展覽規劃，以及完成協助整合型 3D 晶片廠商承景科技參與此次展覽。

2.3.2 與光電協進會(PIDA)研討今(100)年 Display Taiwan 2011 展覽現況，以利後續討論可合作之事宜；另協助 PIDA 邀請馬總統擔任 6/14 之「2011 台北國際光電週暨台灣平面顯示器展聯合開幕典禮」之開幕與傑出光電產品獎頒獎典禮貴賓，辦公室協助提供出席評估報告、致詞稿及展覽相關背景資訊給總統府參考。

2.3.3 協助廠商申請主導性新產品發輔導計畫：

2.3.3.1 參與 T 公司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討論會：因 T 公司向工業局詢問申請主導性新產品的注意事項，已協助提供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申請資訊供 T 公司參考。

2.3.3.2 協助 G 公司申請主導新產品計畫，另協助 B 公司申請業界科專研發補助計畫。

2.3.4 提供 3DIDA 有關經濟部建國百年特展中工業館之 3D 展出資訊，可協助其會員廠商增加產品行銷、曝光之機會。

2.3.5 創投工會於 6/1 來訪，說明其將於 8 月份將籌組海外募資團，在大陸四個主要城市舉辦募資媒合會及技術媒合會，希望國內綠能及 LED 產業相關廠商可共同參與，辦公室將視其需求進行協助。

2.3.6 拜訪 TEEIA，了解該協會明(101)年之相關工作及產業推廣計畫，並討論未來可能之合作方向。

3 推動產業多角化經營

3.1 研商創新營運模式，推動整體投資協商

3.1.1 協助工業局研析比較歐盟恢復 LCD/Plasma modules 關稅案(LGD 案)與 ITA 案之差異，評估援引 ITA 案處理模式之可行性，並提供相關資訊供工業局參考：

3.1.1.1 歐盟因 LCD Module 所屬的 CN 8529 90 92 44 稅號，係原歐盟法規 EC1255/96 已有規定需課徵 5% 關稅，後依照歐盟關稅 No 12/2010 號規章，暫緩實施 (suspension) LCD Modules (8529 90 92 44) 5% 關稅課徵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1.2 LGD 案的背景與 ITA 案係歐盟以公佈新海關稅則的方式，對 LCD monitor 課徵 14% 關稅不同。

3.1.1.3 ITA 協定的產品並不包含 LCD Module (CN 8529

90 92 44)，因此 LGD 案恐無法援引 ITA 案經驗，在 WTO 對歐盟提出控訴。

3.1.2 協助工業局研析美韓與歐韓 FTA 對台灣面板業之影響，並提供相關資訊供工業局參考：

3.1.2.1 美韓 FTA

- 美韓 FTA 實施後，面板的下游產品液晶電視屬於 C 類(分 3 年降稅，原關稅為 5%)。面板及模組屬 K 類(原本稅率即為 0 不變)，兩國產品可經稅則變更符合原產地規定，但產品之稅則變更必須符合區域含量要求。
- 台灣的液晶電視機由於自有品牌銷售量有限，大多數是屬於代工訂單，因此韓國享有 5% 關稅優惠，電視代工訂單有可能轉向韓國廠商。對於不在北美設廠製造廠商而言，必須負擔進口關稅約 5%，故對於台灣以液晶電視代工業務廠商，產品輸美會有影響。
- 由於我國與美國在資訊產品上已簽署相互零關稅協定，顯示器面板輸入美國不予以課稅，故對由我國直接輸往美國之面板影響並不大。而美韓 FTA 協定是否影響韓國液晶電視製造商或在韓國

投資之外商的零組件採購，而將面板訂單轉向韓國本地面板廠，進而對我國 TFT-LCD 面板產業產生負面之影響，則取決於協議中的原產地規定 (Rules of Origin – ROO)。而無論從 ROO 的「區域價值含量 (RVC)」及「稅則轉換」而言，對台灣 TFT-LCD 面板影響皆有限。

3.1.2.2 歐韓 FTA

- 面板業相關稅則號列於歐盟包含 9013.9010(liquid crystal devices)、9013.8020(Active matrix liquid crystal devices)、以及 8529.9092(LCD Modules)三種。其中 9013.9010 與 9013.8020 在歐盟關稅規章中已經是 0%；8529.9092 稅則號列則歸屬分在韓歐 FTA 中的 C 類，自生效日起立即降為零，其原稅率為 5%。
- 雖然韓歐 FTA 中規定 LCD Modules (8529 90 92 44)，自生效日起立即降為零關稅項目，但因歐盟目前係暫緩實施課徵 8529 90 92 44 關稅，所以現階段其他國家亦享有零關稅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韓國與歐盟簽訂 FTA 後，歐盟針對 LCD Modules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課徵 5% 關稅，或

是歐盟提早解除 LCD Modules 關稅暫緩實施時程，推估對台灣本地 LCD 面板廠商出口直接影響最高不超過 2.35 百萬美元。

- 由於台灣面板廠商輸往歐洲 LCD Module 產品主要由中國大陸生產製造完 LCD Module 後直接出口至歐盟，若中國大陸與歐盟能及時簽訂 FTA，則無論韓歐簽訂 FTA 或是歐盟提早解除 LCD Modules 關稅暫緩實施時程，則對台灣之影響亦相當有限。倘若中國大陸未能及時與歐盟簽訂 FTA，以 2009 年 DisplaySearch(Q4'09)資料推估，以 5% 關稅來看台灣面板廠商在主要大尺寸面板廠最高將承擔 254.92 百萬美元的稅額成本(TV 面板：177.27 百萬美元、Monitor 面板 77.65 百萬美元)。

3.1.3 協助研提台日面板產業於大陸市場合作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工業局參考：

3.1.3.1 依照台灣與日本在對中國關係、面板產業鏈優勢等差異，研究台日面板廠商合作至大陸投資之可行模式。

3.1.4 協助舉辦「兩岸顯示器產業合作策略」會議：

3.1.4.1 配合經濟部規劃研討兩岸顯示產業合作策略規劃，

協同工研院劉仲明副院長分別於 3/17、3/22、3/30 邀請工研院產經中心、材化所、機械所、資通所、服科中心、顯示中心等單位分別就台灣顯示產業發展願景、各項顯示技術發展機會、智慧電視市場機會等議題進行討論；

3.1.4.2 於 4/7、4/13、4/14 與工業局針對「兩岸顯示器產業合作策略」會議舉行會前會，並已於 4/19 召開「兩岸顯示器產業合作策略」會議，由經濟部部長主持，並邀集產官學研專家包含(敬稱略)朱敬一、梁國新、黃重球、龔明鑫、杜紫宸、石大成、詹文男、劉仲明、邱華樑等，研討 LCD 產業環境由過去「彼弱、我強」，轉變為現在「彼不弱」形式，我國產業的兩岸合作雙贏策略。與會專家建言，在「技術互補、合則兩利」的基礎下，藉由持續累積先進顯示器技術並強化「日本合作」的策略來槓桿資源，增加我方的優勢即與大陸談判籌碼，並促使大陸必須仰賴台灣的優勢，提高我國產業合作談判籌碼。

3.1.4.3 會後持續研析 4/19「兩岸顯示器產業合作策略」會議中產業專家所提之重點議題，包括「2 年內是否有供過於求?」、「兩岸發展對我方最不利的情境與預

應策略」、「兩岸經合會於 ECFA 貨品貿易協商之談判目標與籌碼」，辦公室提出在兩岸密切互動下之台灣顯示器產業短、中、長期發展策略。

3.1.4.4 於 6/29 協助工業局邀集技術處、標準檢驗局與工研院 IEK、資策會 MIC 等產官學研專家共同召開「兩岸產業布局策略小組會議」，會議中針對強化兩岸合作與垂直整合、共同制定系統規格與標準、啟動兩岸面板產業合作平台、結合日本企業共同進軍大陸等策略提出建言，一方面藉由官方制度平台、經合會產業合作平台進行關稅與合作項目談判與磋商，另一方面由我國產業協會鏈結大陸對接協會平台並且推動實質合作，共同促進兩岸產業雙贏共榮。

3.1.5 持續掌握產業景氣發展動態，並彙整廠商經營近況、廠商財務結構、產能利用率等資料，完成「創新營運模式分析-廠商營運模式變化調整」簡報，相關重點如下：

3.1.5.1 受到美國、歐洲等主力市場需求不振，造成廠商庫存增加、面板價格下跌面板，造成短期內廠商嚴重虧損。研究結果發現，廠商的淨負債淨值率(Net D/E Ratio)攀高，部份廠商之淨負債淨值率更超過 100%。

3.1.5.2 台灣廠商一方面調整產能利用率與降低資本支出

作為因應；另一方面廠商亦著眼於價值升級，著重於新技術開發與新平台產能轉換的投資，例如，友達著重於超視角高清晰技術(AHVA)、AMOLED 及單片玻璃的觸控面板技術（OGS）等，奇美電則對前瞻技術將持續加強投資，包括 IPS/FFS、AMOLED、Touch sensor、LTPS TFT-LD。

3.1.5.3 針對 Ultra Book 市場需求，筆電廠商、面板業者與背光模組廠商合作採取 DisplayHead 營運模式，而面板廠商亦紛紛提高與彩電業者 BMS(Backlight, Module, System)合作模式的比率，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依據統計，採取 BMS 模式可以節省上下游廠商共約 BOM(Bill of Material)表美金 10~15 元成本。目前我國面板廠採 BMS 模式的合作模式包括合資模組+組裝廠模式，案例有：友達+長虹、友達+海爾、友達+TCL，以及由台灣面板廠供應 Open Cell 模式，主要案例有：奇美電+海信、奇美電+康佳等。

3.1.5.4 針對市場上低價彩電產品當道，廠商推出新產品規格將不在追求輕薄，順應 LED 價格下跌，廠商提出新直下式 LED 背光的液晶電視，友達、奇美電都有推出厚度從 10 毫米以下、增加到 40 毫米的直下式

LED 液晶電視面板，但由於成本具競爭力，將作為搶攻新興市場的利器。

3.1.6 持續蒐集包含韓國 Samsung Electronic 組織改造、LGD 調整資本支出、夏普改變市場及生產策略等資訊，作為「創新營運模式分析-廠商營運模式變化調整」簡報之背景資料與參考：

3.1.6.1 因為歐美景氣陰霾，造成液晶電視終端需求不振，雖開發中國家的後續需求持續看好，但成長力道無法彌補已開發國家的衰退力道，致使液晶電視品牌廠大幅調降今年電視出貨預估。另一方面，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興起造成消費者優先購買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排擠對液晶電視的購買需求，亦造成面板需求轉向中小尺寸面板。前述因素造成廠商持續虧損，整體面板市場不確定性升高，廠商法說會上表示景氣復甦恐要延至 2012 年下半年，將調整產能利用率並調降資本支出作為因應。

3.1.6.2 2011/9/1 友達顯示器事業本部改組為三大事業群，分別為視訊產品 (Video Solutions)、移動產品 (Mobile Solutions) 及觸控產品 (Touch Solutions)，以整合型方案，提供客戶及終端消費者更專注的加值服務，各

事業群將有專屬的生產製造、研發平台、及業務行銷的分工及架構，提供客戶硬體、軟體及界面的整合型
增值服務。

3.2 推動顯示器廠商多角化經營

3.2.1 協助 3DIDA 協會於 3/3 舉辦「3D TV 技術發展與產業趨勢」

技術論壇並與相關廠商交流互動。論壇主題分為 3D 裸視技術、3D 電視系統及 CES 2011 之 3D 展覽重點，參與人數共 41 人。

3.2.2 協助達緯國際與國內製作大尺寸(40、46、52、65、82)觸

控螢幕整機廠商接觸，然經辦公室與國內廠商聯繫後發現，國內面板廠商雖都已宣稱要進行大尺寸觸控面板的開發，但目前仍未有整機產品出現，目前國內有廣達及奇菱科技有小量出貨（但尺寸只到 65 吋），已完成將廣達及奇菱科技之業務聯絡窗口提供給達緯國際進行後續聯繫。

3.2.3 協助進行觸控面板用玻璃關稅調降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針對 98 年協銳精密公司要求調降觸控面板用玻璃關稅及貨物稅議題，財政部賦稅署要求工業局修正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已針對賦稅署提出之問題進行回覆與修正，並提出新版稅式支出報告給工業局作參考。

3.2.4協助致茂電子子公司光遠科技(DynaScan)尋求 Color Filter Less 面板技術合作夥伴，將其背光技術引薦予友達光電及中華映管，並成功促成光遠科技及中華映管雙方同意就色序法顯示器(Field Sequential Display)技術進行技術合作。

3.2.5協助台灣凸版找尋具 Barrier Film 量產經驗的廠商共同投資設廠，並已完成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辦公室協助轉介 3M、Mitsubish、FujiFilm 給該公司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3.3 研擬下世代產業發展推動機制

3.3.1於 3/10 假台大集思國際會議中心柏拉圖廳，舉辦之研討會主題為「跨國企業不可不知的反托拉斯法」，題目為：(1) 公司如何擬定內部之反托拉斯法遵循計畫(Compliance program)以因應反托拉斯訴訟，(2)跨國公司面對公平交易機關調查時之應對作法，(3)歐洲反托拉斯法調查及上訴程序，(4)中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介紹(併購)，邀請到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劉裕實、Baker&Mckenzec 美國及歐洲合夥律師 Patrick J. Ahern 及 Chr. Frank Kroes、台大法學院王泰銓教授擔任講師。當天共有 124 位產官學研單位人士出席，其中面板產業包括 C 公司、A 公司、H 公司等廠商均派人出席，並刊登於工商時報全版內容，以為政

府對於產業界因應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

3.3.2 因應新興市場的興起、兩岸產業的合作、應用系統的整合、新興技術的發展等產業趨勢，研提光電產業中顯示產業未來 5~10 年產業推動策略，作為未來十年產業發展綱領之參考，並完成「下世代顯示產業發展機制文件」，提出之相關策略建議如下：

3.3.2.1 佈局新市場，擴大出海口：短期策略做法為透過與區域系統業者的彈性合作，建構生產聚落以掌握新興區域市場崛起與政府政策鼓勵的新機會；中長期則透過購併/收購區域市場品牌通路，深耕當地市場，逐步拓展服務的供應鏈，達到改善產業出海口、健全產業結構及壯大發展自有品牌發展的基礎。

3.3.2.2 整合大陸能量，落實價值分工：短期策略做法為透過兩岸 ECFA 貨品貿易磋商談判，將面板納入 ECFA 降稅清單，擴大兩岸垂直合作優勢；中長期則推動兩岸雙向投資，緩解新進廠商的惡性競爭，達到兩岸優勢互補，並透過產業合作平台的對接，推進兩岸共同制定系統規格與標準(例如：智慧電視、數位看板)，並進行兩岸業者聯合產品開發、投資合作與產銷合作。

3.3.2.3 拓展系統應用，提升附加價值：策略做法為建立跨業平台，以 3S(System, Service, Software)思維整合跨界資源並推動集團公司參與系統整合開發並透過政府示範應用計畫與相關研發補助，引導廠商投入系統應用開發及產業鏈建立(例如軟性顯示系統、車用顯示器、智慧窗、醫療用顯示器領域)，推動整體方案輸出，以搶佔利基性系統應用產品市場的整體方案輸出地位。

3.3.2.4 培植先進顯示技術，掌握價值分配：策略做法將從具有差異化或可提升 TFT-LCD 價值的技術(例如：觸控、3D、Blue Phase 等快速液晶材料與顯示技術)、既有產業鏈可投入的新進技術(例如：Flexible Display、Flexible Touch sensor)、綠色節能之新製程技術著手(例如：無光罩式印刷製程(Printing Process)、捲對捲製程(R2R Process))，並且同步促進材料、設備、面板製程廠商早期投入開發材料與設備，擴大產業化效益，目標在透過根源技術開發與培育上游產業(零組件、材料、設備等)，強化競爭優勢，主導先進顯示應用價值分配。

3.3.3 持續掌握 ECFA 相關資訊及產業動態，作為下世代顯示產

業發展機制文件之參考：根據前經建會主委陳添枝的研究，建議兩岸可以合力建立一個服務系統，再由服務帶動商品的研發和生產的合作，然後再透過商品貿易的自由化和服務業的開放及國民待遇的安排，提供終端的服務。宏碁創辦人施振榮先生則指出，國內產業應啟動平台、應用程式與硬體整合的創新。

3.3.4 關於推動下世代顯示產業發展機制，辦公室持續扮演重要幕僚角色，並協助於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3 日分別邀邀請 IEK、MIC、電子時報、拓璞、WitsView 等智庫單位與 TTLA、TDMDA、TEEIA、TCA、TEEMA 等公協會以及友達、勝華、彩晶、華映等業者代表舉辦 2 場未來十年產業發展機制座談會，一同討論產業下世代發展策略及方向，作為未來十年產業發展綱領之參考。

4 引領產業提升產品價值

4.1 建構顯示器產業中上游廠商與系統業者之交流平台

4.1.1 彙整針對 Smart TV、Touch Panel、OLED 等重要系統應用技術及產品發展趨勢資料，並規劃與產業上中下游重要協會之零組件及材料、設備等相關委員會共同推動本土化及增加產業發展動態交流機會。

4.1.2 協助 3DIDA 協會於 3/3 舉辦「3D TV 技術發展與產業趨勢」

技術論壇並與相關廠商交流互動。論壇主題分為 3D 裸視技術、3D 電視系統及 CES 2011 之 3D 展覽重點，參與人數共 41 人。

4.1.3 於 4/18 舉辦「兩岸光電產業促進交流洽談會」。

邀請與會代表包括：廣東平板顯示產業促進會、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台灣 TFT-LCD 產業協會(TTLA)、台灣 FPD 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TDMDA)等單位。會中討論到廣東省未來發展定位要從代工基地轉為利潤泉源，將成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的跳板，兩岸光電產業可將產業鏈整合，創造雙贏。而廣東省在十二五規劃下發展高端顯示項目中，以 AMOLED 為首選。會中同時針對兩岸光電產業重要發展議題，如 AMOLED 之發展與合作進行討論交流。

4.1.4 針對智慧手持裝置產業發展議題，於 8/10 協同智慧手持裝

置推動小組與工業局拜訪奇美電，對於國內發展 AMOLED 技術與 TFT-LCD IPS 廣視角技術以協助智慧手持裝置產業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另於 8/22 協同工研院影像顯示科技中心拜會友達光電，針對協助國內材料與設備廠商申請 AMOLED 科專計畫等議題交換意見。

4.1.5協助於 10/12 邀集工業局、中華經濟研究院、友達、奇美電、華映、彩晶、勝華等業者代表，及 TCA、TTLA、TDMDA、TEEIA 等公協會代表共同召開「提升台灣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策座談會」，探討提高面板在中國市場競爭力之具體方案。與會專家代表建言政府應在 AM OLED 下世代技術上持續給予支持，並與中國大陸持續磋商將面板納入 ECFA 貨品貿易談判的降稅清單。

4.2 研議新興顯示產品之示範應用

4.2.1掌握產業發展動態，並蒐集產業相關示範應用資訊，完成「新興顯示產品之示範應用推廣分析」簡報，本報告彙整「透明顯示器」之應用產品、全球市場展望與發展概況等資訊，以作為未來新興顯示產品示範應用推廣計畫之選項參考，重點如下：

4.2.1.1 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平面顯示器市場成長趨緩，面板價格持續下跌，TFT LCD 面板廠正面臨虧損之困境，發展新興顯示器應用產品，提升附加價值，成為顯示器產業的重要課題之一。

4.2.1.2 主要競爭國-韓國政府於 2011 年 3 月公告選定 6 大「新市場創造型」之未來產業先導技術計畫投入 1.5

兆韓元，於 2025 年創造 380 兆韓元新市場。透明軟性顯示器為 6 大先導技術之一，預估 2025 年可創造 82 兆韓元新市場，並建立顯示器(包含材料/零組件)、製造設備、UI、應用產品的合作體系。

4.2.1.3 研調單位預測透明顯示器自 2012 年開始導入市場，預估 2015 年市場規模 9 億美元，2020 年將大幅成長至 288 億美元，並終將超越一般平面顯示器市場，成為顯示器產業之主要成長動能。

4.2.1.4 預估數位看板市場至 2015 年達 800 萬台，2005~2015 年 CAGR 達 33%，主要應用於公眾場域作為資訊傳遞、廣告、裝飾與娛樂等大尺寸面板用途，可有效去化面板產能，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2.1.5 建議推動新興顯示產品示範應用計畫，提供政府資源，以鼓勵研發多功能透明顯示新技術，開發數位看板新產品，並以兩岸試點合作模式開拓新市場，以提升顯示器產業競爭力。

4.3 推動跨領域顯示面板產品之發展，提升產業產品價值

4.3.1 出席 3DIDA 協會「新興顯示技術標準研究組會議」。針對 3D Display 量測標準推動現況進行討論，及了解該協會與

中國大陸共同推動國際標準之進度與未來規劃。

4.3.2 參加「台灣 3D 互動影像顯示產業協會(3DIDA)」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理監事會議，該協會推選出理事長(工研院電光所刁國棟)及副理事長(研華陳贊鴻、華映玉鴻典、躍獅吳菊)共同推展會務。

4.3.3 為使台灣從事 3D 產業相關業者能對 3D 內容製作及 3D 人因安全有更多瞭解，協助 3DIDA 協會於 10/14 舉辦跨領域交流會議「3D 電影製作與人因研究論壇」，讓從事硬體技術研發與製造，以及軟體內容製作的業者高層代表共同針對 3D 顯示之軟硬體整合議題進行交流及討論。

(二)差異分析

計畫項目	差異分析	調整理由	規格、功能、效益增減說明
「強化產業平台與國際形象」分項工作之「透過行銷推廣機制，鼓勵廠商研發創新」子項工作	因此次乃為申請增加成果認列範圍，不影響原規劃執行之工作，故無進行經費增減。	本工作項目原預訂「協助業者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至少2案次(含本數)」，截至100/4/30止已完成1案次，然因工業局於100年3月30日公告(發文字號：工電字第10000329630)自100年5月1日起停止受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研發補助申請案，及於100年5月5日公告(發文字號：工電字第10000476960)自100年6月1日起停止受理「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之研發補助申請案，故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調整後工作項目修正為「協助業者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或業界科專至少2案次(含本數)」，乃增加協助業者申請技術處業界科專之成果認列，本計畫仍秉持原推動規劃，鎖定以協助國內顯示器產業廠商為核心，輔導業者申請相關政府研發補助案，積極鼓勵廠商研發創新，以持續推動產業發展。雖申請計畫內容變更，但不影響原任務執行效益與目標達成。

註：計畫工作如有變更，應於本表說明，並列出計畫變更核准之文件。

五、經費運用情形

千元

項 目		簽約數	結報數	繳庫數	保留數	備註
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辦費	29,100	29,066.4	33.6	0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管補助款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0	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計畫自籌款					

註 1：本計畫於 100 年 1 月與工業局完成簽約(32,000 千元)，後因立院刪減計畫經費 2,900 千元，雖於 9 月進行工作內容計畫變更，然因經費無調整，故本計畫年度經費下修為新台幣 29,100 千元，並已完成各階段經費刪減、計畫變更及核備作業。

註 2：繳庫數為結案驗收之人月變更職級差額繳回。

六、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依近年產業發展動態變化，持續調整產業推動執行策略，

今年影像顯示產業之推動重點及計畫工作項目之對應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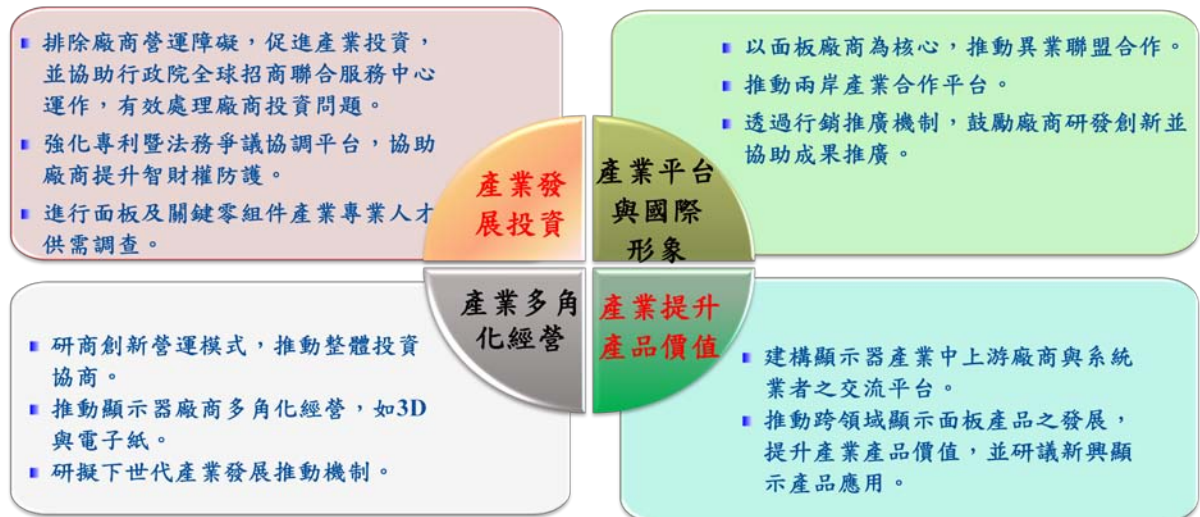


圖 1 今年計畫工作推動重點

回顧本年，本計畫協助廠商解決在台投資及營運問題，積極協助如友達華映龍潭廠廢水排放案、外商在台擴廠之水電土地等基本投資問題等，並持續關注業界廠商相關反托拉斯案之進度，必要時給予協助，隨時回覆案件進度供政府單位參考；為因應服務之產業範疇擴增以及往高附加價值技術與應用產品發展，辦公室的業務內容將會延伸「顯示器產業」含括範圍，今年(100)先透過現行產業聯盟與下游系統業者交流推動，辦公室已成功協助推動國內聯盟 TTLA、TDMDA、TEEIA 共同組織「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TDUA)」，該總會已於今年(100)年中正式成立，未來可透過聯合總會之整合力量，與下游系

統業者、及國際相關協會進行更多互動與交流。

在協助產業進行國際行銷部份，本計畫所執行之「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規劃將拓展其徵獎範圍至系統應用產品，未來將依不同政策及推動作法進行必要之跨領域聯繫(如國貿局之國內外行銷資源之運用)，以利產業政策能更全面性地涵蓋整個顯示器產業。此外，辦公室已與日本 Finetech Japan、FPD International、中國大陸 FPD China、美國 SID、以及台灣 Display Taiwan 等展覽單位保持良好關係，未來亦可持續透過相關顯示產業展覽活動來協助產業作國際行銷。另將善用業界科專及主導性之資源以進行市場應用及行銷。

依照產業變化及未來推動策略之所需，本計畫已依經濟部次長與工業局副局長指示與相關建議進行未來工作方向調整，將產業推動業務範疇與未來推動方向朝與應用系統端結合，「顯示器產業」將由面板與相關零組件擴展至下游相關系統產品，以延續整體產競爭力並提升附加價值。因此，本計畫今年除持續推動產業發展外，擴大扮演產業智庫之角色，除持續針對兩岸事務及政策給予分析建議、ECFA 簽訂後之動態關注、協助擬定產業下世代發展策略、研議產業價值鏈相關議題等，在重大政策擬定及產業議題扮演幕僚角色，針對(1)產業中長期發展政策檢討、(2)蒐集市場動態概況，提供產官學研究並定期發布訊息、(3)重大緊急政策研究課題為主要推動及工作內容，並

視產業發展需求召開產業鼎談會，依產業趨勢動態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商討產業動態及所面臨之挑戰，並檢討中長期規劃內容，以利產業推動策略能實際貼近業界需求。

影像顯示產業的許多應用產品之市場規模及快速的成長是令人期待的。在產業規模不斷擴大的同時，卻也面臨到許多挑戰；其中最明顯的便是獲利能力的變化。高度的資本支出未見得能帶來相對的利潤；相反的，在景氣低迷時，面板廠商得背負龐大虧損的風險，97年金融風暴帶來的全球景氣衰退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在國際需求銳減及匯率波動不利於台廠出口競爭力…等因素影響下，台灣面板產業的全球市占率因此大幅下滑，甚至一度引發部分廠商面臨營運危機。隨著產業逐漸趨向成熟及飽和，面板產業將面臨新的供需循環，這對整體產業是一大挑戰，不只面板廠面臨營運壓力，整個液晶電視供應鏈包含上游材料與下游代工廠商，品牌廠商與銷售通路等，均面臨了營運維持獲利及生存的挑戰。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景氣復甦，面對顯示器產業供應鏈結構改變、面板產業投資策略與經營模式調整、大陸與台灣合作關係加深、日韓等國競爭壓力持續增高等，都將影響台灣顯示器產業發展。未來產業發展趨向中，新興市場的重要性將提昇、以及數位科技融合趨勢(包含 3D、Cloud Computing、Web 3.0 等)已成必要性；對於後續之影像

顯示產業推動作法，本計畫將配合現行六大新興產業與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之推動方針，推動策略朝向 1.布局新興市場，調整產業結構；2.推動系統級示範應用產品及建立跨業 Eco-system；3.深化技術自主、智財權增值與技術產業化能力；在創新端之推動作法為「推動產業專利聯盟，提昇智權能量」、「發展創新商業模式，開發多元新興市場」、「建構跨產業平台，整合產業資源」；在市場端之推動作法為「推動示範應用計畫，引導新應用市場發展」以及「辦理研發創意競賽，孕育創新應用產品」。

除配合現行政府政策進行產業推動外，本計畫亦將持續思考產業下階段推動方向，規劃顯示器產業未來發展願景，將擴展推動範疇至應用產品端，拓及至家庭場域(以智慧電視為起點，做為家庭多媒體連結的核心)、個人場域(以數位閱讀與智慧連結為主要推動方向)、公眾場域(推展在資訊傳遞、廣告、裝飾與娛樂等用途)、以及垂直利基(針對在會議、教學等高附加價值應用場市，並導入軟性顯示器之應用)等方向做推展；最後，仍將結合大陸在應用市場端之優勢，推動兩岸之合作，並且協助廠商在新市場、新應用上的跨領域發展，期望透過下一期程的推動策略，以及 ECFA 與赴陸投資開放後的產業趨勢，藉由大陸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興起，協助廠商佈局全球。

七、附錄

(一)出國報告目錄

計畫名稱	出國主題	作成或取得時間	保管期間	保管場所
影像顯示產業推動計畫	2011年中國大陸平面顯示器市場趨勢考察	100/5/3	2年	工業局圖書室
	2011年大陸平面顯示器產業考察	100/8/21	2年	工業局圖書室
	2011年大陸平面顯示器產業考察	100/11/7	2年	工業局圖書室
	2011年日本訪廠暨FPD International 2011參展心得	100/11/2	2年	工業局圖書室
	2011年大陸深圳平板顯示產業考察	100/11/30	2年	工業局圖書室
	2011年大陸北京平板顯示產業考察	100/12/31	2年	工業局圖書室